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88期（民國104年6月），55-9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清代「省友」初探*

裴丹青**

摘　要

「省友」係「坐省家人」的別稱，多由有書吏背景者、長隨家人或佐雜差役人等充任，常年株守省城，溝通督撫部院、藩臬二司各房書吏，為州縣探聽信息，包攬州縣交代、錢糧領解、投文解犯、刑命案獄等事務。他們既是州縣的辦事熟手，又是藩臬二司彙辦年例錢糧奏銷與赦案時的傳催對象，在地方行政機構運作中起著居間協調作用。「省友」之所以能夠長期存在，屢禁而不革，除卻各府廳州縣距省寫遠、通訊技術條件有限等客觀因素，更與帝制中國高度集權體制和「小政府」型的統治模式有著密切關係。

關鍵詞：坐省家人、省友、使費、房友

* 承蒙業師劉昶教授、日本大阪經濟法科大學伍躍教授以及兩位匿名評審專家審閱並惠賜意見，集刊編輯校正文字疏漏，謹致謝忱！
收稿日期：2014年7月28日，通過刊登日期：2015年1月16日。
** 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作爲具體事務的實際執行者，幕友和書役可謂把握清代地方政府運行的關鍵要素。瞿同祖的《清代地方政府》清晰地勾勒出縣級行政機構的運作實況，指出幕友、書吏、差役在地方行政中的職能和作用。[1]關曉紅基於幕府與房科是清代督撫內部行政運作基本載體的認識，從督撫衙門房科結構嬗變的角度，來把握清末督撫衙門向近代省級行政機構的轉型。[2]儘管學界對州縣的行政運作有著詳實的研究，對督撫部院等省級行政機構的關注也仍持續，[3]但州縣與省級政府如何在常規的文書之外進行運作，依然是中國古代傳統官僚政治研中較爲薄弱的環節。我們有必要深入探討督撫部院、藩臬二司等省級行政機構如何決策和運轉，州縣如何在文牘之外同上司衙門共建地方權力空間。在各府廳州縣與省級衙門之間起連接紐作用的「省友」，可作爲研究地方行政機構運作的切入點和突破處。

「省友」，亦有「省書」、「坐省家人」、「坐省長隨」、「坐省書吏」等稱呼。儘管名稱因時、因地有所不同，然此輩皆行「坐省」之事。諸凡州縣在省城的一應事務，如打探消息、領解錢糧、投文解犯等，皆由他們負責照

1　瞿同祖著，范忠信、何鵬、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近年來，張研以同光年間廣東州縣官杜鳳治的日記爲基礎，參酌典章制度與官箴書等文獻，就縣級機構設置、州縣職責等問題進行解讀和建構，並對縣級政權運作及鄉村社會控制體系進行詳實的個案研究，參見張研，《清代縣級政權控制鄉村的具體考察：以同治年間廣甯知縣杜鳳治日記爲中心》（鄭州：大象出版社，2011）。此外，魏光奇的《有法與無法——清代的州縣制度及其運作》（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就清代州縣制度的總體特徵與缺陷進行解析，認爲與行政運作存在著不一致的問題，這進而造成有法而無法的現象。

2　關曉紅，〈從幕府到職官：清季外官制改革中的幕職分科治事〉，《歷史研究》，2006 年第 5 期，頁 88-103、191；〈清季督撫文案與文案處考略〉，《近代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頁 140-150；〈晚清督撫衙門房科結構管窺〉，《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3 期，頁 55-62、162。

3　清代督撫上承中央，下領道府州縣，在地方行政機構中的地位非常重要。現有清代督撫問題研究，或側重督撫建置的演變及其與中央的關係，如傅宗懋的《清代督撫制度》（臺北：國立政治大學，1963）、劉偉的《晚清督撫政治：中央與地方關係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R. Kent Guy 的 *Qing Governors and Their Provinces: The Evolution of Territorial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1644-1796*（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0）；或以省分爲個案，從督撫的具體施政方針來看權力的運作，如魏秀梅的《陶澍在江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等，其優勢在於從制度層面梳理出清代督撫制度的特徵與職權，進而對某些省分的法令規則有進一步的解構，但缺乏基於機構建置上督撫制度與歷史人物、事蹟的多面向描述分析，使督撫權力的實施過程與運作方式仍稍顯籠統模糊。

料辦理。[4]藩臬各司若遇年例錢糧奏銷與赦案等事務，亦直接傳令州縣省友協助辦理，[5]省友成爲地方行政機構中不可或缺的部份。惜乎史料不足，[6]相關研究難以深入。除日本學者佐伯富曾專文就「坐省家人」的吏胥政治特色有所論述外，[7]目前學界對坐省問題的認識多停留在家人職能界定上。[8]

「甘肅省友稟稿信件簿」[9]係甘肅兼任省友職業之宋樹森發給碾伯、隴西、華亭等十餘府廳州縣的稟稿信件底簿，涉及州縣之交代、錢糧領解、刑命案獄、年例奏銷、規禮饋送等，時間跨度自光緒七年至二十七年(1881-1901)。本文試圖在這些書信資料基礎上，再結合檔案、實錄、方志等史料，對省友這一群體進行初步的探討。

---

4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四）》（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1115，乾隆四十五年九月下，冊 22，頁 902；〈西寧府裕爲移各州縣所用省書應飭報明姓名並取連環互結掛名應差事致循化廳〉（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青海省檔案館藏，檔號 07-1795，頁號 11-12，「光緒年間循化廳（1875-1908）」。

5 《撫彝稟稿簿》，收入姜亞沙責任編輯，《清代（未刊）上諭奏疏公牘電文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影印，2005），冊 31，頁 14662-14663、14665-14666。

6 多散見於《清實錄》及清代檔案、文集中（詳見附表：清代直省坐省情況統計表），在清代官箴書和稗官野史中也有簡略記載，參見〔清〕延昌，〈到省事宜〉，《知府須知》，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輯 4，冊 19，卷 3，頁 245；佚名，〈司坐省論〉，《偏途論》，收入章伯鋒、顧亞主編，《近代稗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輯 11，頁 641。

7 〔日〕佐伯富，〈清代における坐省の家人〉，收入氏著，《中國史研究・第二》（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會，1971），頁 379-391。

8 瞿同祖著，范忠信、何鵬、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頁 119；郭潤濤，〈清代的「家人」〉，收入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9），輯 1，頁 388。

9 收入姜亞沙責任編輯，《清代（未刊）上諭奏疏公牘電文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5）與國家圖書館分館編，石光明主編，《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北京：線裝書局，2003）等叢書中。包括《碾伯公牘稟稿簿》、《隴西信件簿》、《平羅底稿簿》、《撫彝稟稿簿》、《丹噶爾分府稟稿簿》、《化平廳草簿》、《董志潘草稿簿》、《清水縣草簿》、《東樂草稿簿》、《光緒朝法律公牘》、《宋克用信稿》、《各友啓事稿簿》與《狄道草稿簿》等子目；係「省友」宋樹森自光緒七年至二十七年間寄呈碾伯、隴西、平羅、撫彝、丹噶爾分府、化平、毛目、董志潘、清水、東樂、狄道、高臺、貴德等府廳州縣的稟稿及書信資料。除《宋克用信稿》、《各友啓事稿簿》外，多數稟稿簿以「敬稟者」開頭、「升安」結尾，以「晚」、「書」等自稱，按照發文時間以升字爲序排列，信件末尾有「宋」、「樹森」、「宋克用」等署名。這批資料能夠留存下來，一方面是因爲省友需隨時、隨事向州、縣彙報，避免擅權與失職之嫌，另一方面也有「省友」與州縣核對帳務的目的。目前學界對這批資料的內容和性質不甚瞭解，中國國家圖書館在影印出版時也未能作系統整理，稍顯凌亂。爲行文方便，筆者將這批資料統稱爲「清代甘肅省友稟稿信件簿」，引用時，僅註明冊號、頁碼，省略叢編書名及出版資訊。

一、「省友」釋名

「省友」一詞，當與「坐省家人」有一定的淵源關係。從現存資料來看，乾隆四十五年（1780）以前，對那些長駐省城照料州縣事務者，多稱呼爲坐省家人、坐省長隨等，此後有省友、省書等名目。此處以坐省記載資料較多的甘肅省爲例，乾隆四十五年前即有坐省家人、坐省長隨兩種名目。[10]嘉、道以來，官方術語中除繼續沿用坐省家人一詞外，[11]亦以省書、省友稱呼此輩。如嘉慶二十年（1815）陝甘總督先福奏稱「甘肅向有省友名目」。[12]道光十年（1830）吏科給事中牛鑑稱「甘肅候補各州縣於到省之時，俱招募一人在省辦事，名曰省書」。[13]坐省家人、省友、省書名目之所以兼存並用，大概是由於清廷屢行嚴禁，坐省者不得不頻繁更換名稱，以規避查拿懲治。[14]

省友就性質而言，也是十分模糊的。先福在奏請嘉慶帝驅逐省友時，稱「若輩假託幕友，情同衙蠹」，[15]其所言之省友，在形式上具有幕友的表徵。在「甘肅省友稟稿信件簿」中，宋樹森以「書」自稱，對其同儕則以省友、省書兼稱並用，[16]是以省友亦有書吏的色彩。再據清末甘肅布政使豐伸泰所

10 〈陝甘總督福康安奏報甘省州縣等官並無坐省家人等弊事〉（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初一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0187-034。本文引用未刊檔案多爲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典藏，以下略之；《軍機處漢文錄副奏摺》以下簡稱《錄副奏摺》。〔清〕阿桂等奉敕撰，《欽定蘭州紀畧》，收入〔清〕紀昀等總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4），冊 362，卷 13、16，頁 392、432。

11 《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五）》，卷 307，嘉慶二十年六月，冊 32，頁 85-86。

12 〈陝甘總督先福奏報甘肅查拿省友嚴肅吏治情形事〉（嘉慶二十年九月十二日），《錄副奏摺》，檔號 03-1859-032。

13 〈吏科給事中牛鑑奏請嚴禁甘肅坐省書吏事〉（道光十年九月十五日），《錄副奏摺》，檔號 03-2850-057。

14 陝甘總督楊遇春奏請禁革省書時稱，「嗣後但有省書之名及變易其名而仍辦省書之事者，即逐名拏究」，旨在防止省書更換名稱仍從舊業。參見〈陝甘總督楊遇春呈酌擬甘肅省杜虧章程十條清單〉（道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錄副奏摺》，檔號 03-3368-069。

15 〈陝甘總督先福奏報甘肅查拿省友嚴肅吏治情形事〉（嘉慶二十年九月十二日），《錄副奏摺》，檔號 03-1859-032。

16 《碾伯公牘稟稿簿》，光緒七年八月初六日，冊 29，頁 13792；《平羅底稿簿》，光緒七年六月廿日，冊 49，頁 22779。

稱，甘肅省書係各州縣仿坐省家人之例僱募而來，似幕非幕。[17]是以在時人看來，省友既有家人、幕友的內涵，又兼具書吏的特徵。然而，從政府「公僱」抑或州縣「私僱」這點上來講，「書吏」則係政府「公僱」，[18]「省友」屬於州縣私僱，應列入家人、幕友這一類別。

府州縣設立坐省，大概是清代各行省的一種普遍現象。據目前所統計到的資料來看，[19]若排除時間不連續的問題，清代十八直省中的多數地方，或早或晚都出現過坐省現象。康熙四十二年（1703）浙江巡撫張泰交札行嚴拏屬下坐省家人。[20]雍正即位伊始，即諭令直省督撫注意各屬坐省所帶來的關防不密問題。[21]隨之，直隸、河南兩地督撫有查禁驅逐坐省家人之舉。[22]乾隆初年，廣東奉諭查禁坐省。[23]乾隆四十五年，清高宗通諭全國各省禁革坐省，並要求各督撫於年終彙奏本省有無坐省現象。[24]從後來各直省督撫長達 14 年的例行奏報來看，貴州、甘肅、陝西三省明確承認此前雖有坐省，但現在已經禁絕；安徽、福建、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奏稱坐省家人久經驅除禁革；山東、山西、江蘇、浙江、河南、雲南以現無坐省家人含糊具奏；奉天、

---

17 〈西寧府裕□□爲移各州縣所用省書應飭報明姓名並取連環互結掛名應差事致循化廳〉（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青海省檔案館藏，檔號 07-1795，頁號 11-12，「光緒年間循化廳（1875-1908）」。

18 自順治至雍正間，書吏飯食銀在制度層面上有過幾次裁減，但實際上卻無法完全取消。就甘肅的實際情況來看，迪化、宜禾等少數州縣書吏仍有「每名月支銀肆兩捌錢、日支京升粟米捌合叁勺」的開支，詳見〈廩祿〉，收入〔清〕承啓、英傑等纂，《欽定戶部則例》〔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同治四年（1865）校刊本影印，1968〕，冊 10，卷 78，頁 5038。

19 爲使清代各行省於各時段的坐省情況更爲直觀，筆者依據所收集的資料，製作文後附表：清代直省坐省情況統計表。

20 〔清〕張泰交，〈撫浙下．拏屬員坐省家人〉，《受祜堂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據康熙高熊徵刻本影印，1997），集部，冊 53，卷 9，頁 516。

21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一）》（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4，雍正元年二月，冊 7，頁 103-104。

22 宋少珍，〈河北省國家檔案館清檔珍藏：清代信票、憲牌、憲票一覽〉，《檔案天地》，2008 年第 5 期，頁 23-25；〔清〕田文鏡，《撫豫宣化錄》（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頁 257-258。

23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二）》，卷 94，乾隆四年六月上，冊 10，頁 435。

24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四）》，卷 1115，乾隆四十五年九月下，冊 22，頁 902。

直隸、江西、廣西則稱向無坐省。然而，無論直省督撫如何奏稱，嘉、道、同、光年間，直隸、福建、浙江、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等省又再現坐省問題，[25]在一定程度上相對顯示出坐省現象的普遍性與連續性。

甘肅僻居大清西北邊陲，各府州縣皆設有坐省。乾隆四十九年（1784），陝甘總督福康安年終循例奏報甘肅坐省情況時稱，「臣查坐省家人，甘省從前多有此惡習」。[26]嘉慶二十年，陝甘總督先福亦稱甘肅向有省友名目。[27]道光十年，牛鑑言「甘省無一縣不有坐省之書吏」。[28]光緒七年（1881）平番、平羅、貴德、碾伯、慶陽、平涼、毛目、隴西、莊浪、華亭、靖遠、平局等 12 州縣省事均由宋樹森包攬，[29]西寧縣省事由陳子隱承辦、[30]平羅省務先後由張子貞、宋樹森代理。[31]除各廳州縣外，知府、釐金局等亦僱覓省友代辦省事，宋樹森曾代理過甘州府省事，[32]亦包攬過清水、中衛等釐金局省務。[33]甘肅武職官員也僱有坐省打理省務，如肅標鎮陳軍門委常某爲坐省，後因雙方不合，陳軍門等打算更換省書，宋樹森致信靖逆營馬繼祖代爲推薦。[34]

至於何人代理何處省事，則多由府州縣官與省友雙向選擇。甘肅省城辦理州縣省事者並非宋樹森「一家一人」，[35]某個州縣的省事也並非固定爲某一省友始終包辦，[36]故省友甫聞官員補署代理消息，或探聽到州縣有更換省書

25 詳見附表：清代直省坐省情況統計表。
26 〈陝甘總督福康安奏報甘省州縣等官並無坐省家人等弊事〉（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初一日），《錄副奏摺》，檔號 03-0187-034。
27 〈陝甘總督先福奏報甘肅查拿省友嚴肅吏治情形事〉（嘉慶二十年九月十二日），《錄副奏摺》，檔號 03-1859-032。
28 〈吏科給事中牛鑑奏請嚴禁甘肅坐省書吏事〉（道光十年九月十五日），《錄副奏摺》，檔號 03-2850-057。
29 《碾伯公牘稾稿簿》，光緒七年十月，冊 29，頁 13785-13787。
30 《碾伯公牘稾稿簿》，光緒七年八月初六日，冊 29，頁 13792。
31 《平羅底稿簿》，光緒七年六月廿日，冊 49，頁 22779。
32 《宋克用信稿》，光緒十三年，冊 52，頁 24508、24521-24522。
33 《各友啓事稿簿》，光緒十五年二月廿日、三月十六日，冊 34，頁 16164-16166、15797-15798。
34 《光緒朝法律公牘》，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九日，冊 51，頁 24211。
35 《光緒朝法律公牘》，正月初六日，冊 51，頁 24132（按：該書未具何年，謹按原文，下未具年者同，不另註）。
36 化平廳省務於光緒十二年前後曾由李姓省友與宋樹森相繼承辦，參見《化平廳草簿》，光緒十

之意，就極力請託相關官員乃至幕友、門上爲之引薦。光緒十七年（1891）七月，代理狄道州王令赴任，宋氏得知王令省務乏人，除託人在省城幫忙推薦外，並致信狄道門上王連山，請其在縣令面前代爲美言。[37]當然，亦有慕名直接委託者，如光緒十八年（1892）條城釐務局鄧虎臣被委任平遠縣令後，逕直函請宋氏接辦省中各事。[38]省友一旦獲得聘任，雙方則會訂立「關書」，[39]作爲代理省事憑證。

充任甘肅省友者，或有本省書吏背景，或係上憲長隨、其他佐雜差役兼任，而非州縣從其家人中選派。[40]牛鑑稱甘肅省書「率積滑書吏或識字長隨」充任，[41]當非空穴來風。嘉慶中期有省友龔世祿，係書吏出身，曾充任安化縣典吏，後以未滿五年書吏身分捐納從九品職銜，長期居住省城包攬州縣公事。[42]光緒年間的省友宋樹森，則係上憲長隨。他於光緒七年在督院號房當差，[43]光緒八年（1882）正月爲新署藩司李慎的執帖家人。[44]此外，廚役等佐雜差役也可兼理省事，前提是誠實可靠、識文斷字及諳熟省城衙門事務。例如咸豐七年（1857）有蘭州城廚役余升，「外府州縣，託其坐省，或申送文書，或請領庫款，按節酬給，歷有年所」。[45]

三年四月初一日，冊 33，頁 15324-15325。

37 《狄道草稿簿》，光緒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收入《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冊 17，頁 143-144。

38 《各友啓事稿簿》，光緒十八年十月初三日，冊 34，頁 16107。

39 《毛目分縣稿簿》，光緒十二年五月初二日，冊 33，頁 15488。

40 《清稗類鈔》言各府州縣之坐省家丁，「以本官自派者爲多」，「其有以藩司門丁兼之者，則由府州縣給以工食，歲時亦有犒」。參見〈奴婢類．坐省家丁〉，〔清〕徐珂編撰，《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冊 11，頁 5268。

41 〈吏科給事中牛鑑奏請嚴禁甘肅坐省書吏事〉（道光十年九月十五日），《錄副奏摺》，檔號 03-2850-057。

42 〈陝甘總督先福奏爲訪獲省友蘇生蘭私求空白印文報充典吏爲害地方比例定擬事〉（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初十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 04-01-01-0558-003，「朝年類項」；〈陝甘總督先福奏報審明張價如、李化鵬舞弊考取典吏一案事〉（嘉慶二十年八月十九日），《錄副奏摺》，檔號 03-1570-027。

43 《光緒朝法律公牘》，光緒七年二月十五日，冊 51，頁 24056（按：此信原並未具年，筆者係據頁 24090-24092〈譚制憲涖任〉相關資訊推測作於光緒七年，而據《隴西信件簿》頁 13878-13879 記載可知，七年臘月初三日譚鐘麟到陝甘總督任）。

44 《碾伯公牘稟稿簿》，光緒七年正月廿九日，冊 29，頁 13822。

45 〔清〕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 205。

甘肅省友身兼多職，單憑個人之力難以應承，故而有子嗣、親知和故舊參與其中。「甘肅省友稟稿信件簿」中的宋樹森、宋克用，可能爲父子關係，他們聯手操持州縣省事。[46]宋樹森主要負責在外包攬、酬應，其子克用擔承諸如帳房、書啓、採買等工作。[47]從這個意義上來說，省友職業容易父子相繼。上段提到的蘭州廚役余升逝後，其子余奎承其坐省之業，並小有家業，「各官每與通挪，余奎亦藉各衙門大吏之勢，在外拉扯」。[48] 親知故舊之外，省友亦僱請先生協助處理書稿、收帳、遞信、採買等事務。光緒十二年（1886）宋氏以年薪 36 兩的酬金聘請彭惕如幫辦公事，[49]光緒十六年（1890）後分別僱有曹先生、羅先生、陳先生。[50]宋樹森、宋克用與其先生，共同組成一個專職包辦府州廳縣省事的中介機構。

各直省的坐省人數，與該省政務繁簡程度成正比例關係。甘肅雖有府廳州縣 76 個，因其政務較簡，每位省友可兼十餘州縣省事，每個時期所需要的

46 克用僅出現在《宋克用信稿》（冊 52，頁 24537、24539、24542）及《各友啓事稿簿》（冊 34，頁 16035、16116）中，樹森則在《碾伯公牘稟稿簿》（冊 29，頁 13722）、《平羅底稿簿》（冊 49，頁 22822）、《撫彝稟稿簿》（冊 31，頁 14648）、《丹噶爾分府稟稿簿》（冊 33，頁 15295）、《毛目分縣稿簿》（冊 33，頁 15487）、《光緒朝法律公牘》（冊 51，頁 24206）、《宋克用信稿》（冊 52，頁 24518）、《各友啓事稿簿》（冊 34，頁 16131）均有署名。在《各友啓事稿簿》信件簿中，宋克用稱自己「幼而失學，壯性庸愚」（冊 34，頁 16115），在另一封未署名的信中有「弟雖年未半甲，而歷經艱苦」之語（冊 34，頁 16019）。據此推測，光緒十七年宋克用尚未滿 30 歲。然而，在《宋克用信稿》中又有信件稱「僕久甘蠖伏，不覺龍鍾」（冊 52，頁 24450），「久甘蠖伏，不覺龍鍾，每倦意于款資，即陶情於傳盞。幸小兒得舉一子，牽裙呱呱，聊娛暮境」（冊 52，頁 24491）；在《各友啓事稿簿》另有一封信落款「愚弟樹森安，十二月十三日，犬子侍叩」（冊 34，頁 16131），又有信件「再聞犬子因索貸項，冒觸尊煩，益深歉仄，遵已從嚴痛責」（冊 34，頁 15821-15822），「至彼此來徃〔往〕各項，遵令犬子逐細查核計」（冊 34，頁 15900），再加上「亡妻葬時，弟在營中，犬子幼穉〔稚〕」（冊 34，頁 16004）、「弟父子幹事，斷不至此」（冊 34，頁 16183），大概可以推測樹森爲父，克用爲子，宋氏父子共同操辦省事。

47 《各友啓事稿簿》，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冊 34，頁 16010；《狄道草稿簿》，光緒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收入《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冊 17，頁 77、235、402-404。

48 〔清〕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頁 205。

49 《宋克用信稿》，光緒十三年新正十二日，冊 52，頁 24428-24429。

50 《各友啓事稿簿》，光緒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二十年八月廿一日，冊 34，頁 15928、16202-16203；《狄道草稿簿》，光緒十八年七月初四日，收入《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冊 17，頁 229-230。

省友約在 6 人左右。如嘉慶二十年甘肅有省友蘇生蘭、龔世祿、邊升時、際春鞏、萬程、董以晟共6名。[51]光緒七年與宋樹森同爲省友者，有陳子隱、張子貞、常某等 3 人。至於政事比較繁劇的省分，每名省友可能僅兼理 3 至 5 州縣省事，以省友爲職者則相應多些。如湖南共領 102 個府州廳縣，乾隆四十五年有坐省數十輩。[52]

二、「省友」的職責

州縣得缺赴任之前，省友需操持州縣應上本管上司及同寅諸友履歷和稟啓各稿、[53]兌交門包、[54]借貸錢物等，其中尤以籌措資金爲急務。〈司坐省論〉談及官親到省時，若遇「資斧不足以及到任旅費不周」，坐省「必當代爲張羅，俟到任歸趙」。[55]如甘肅毛目縣丞赴任前，曾委託宋樹森代爲籌借川資、車騾、墊支舊欠等，共用銀三百餘兩。[56]

若州縣擬由舊任徑赴新任，也需省友在藩司各衙門打點喜費，以便儘早領獲委任牌文。光緒二十年（1894）三月初三日，慶陽釐金局陳仁齋被委以清水縣令，其省友宋氏催促司房書吏趕辦委牌。房友旋稱藩司擬暫時扣留委牌，待陳令錢糧交代完畢、赴省晉見後再爲核發。藩司扣發委牌的做法，本爲例行公事，並無不妥之處，但對陳仁齋而言，若繞道省城後再行赴任，不僅徒增跋涉之勞，且省中應酬繁多，所需花費不少。省友遂答應付給院、司各房書吏喜費及門上茶敬等費，領出委牌，由驛遞送陳令，以便徑赴清水

51 〈陝甘總督先福奏爲訪獲省友蘇生蘭私求空白印文報充典吏爲害地方比例定擬事〉（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初十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 04-01-01-0558-003，「朝年類項」。

52 〔清〕毛永柏修，李圖、劉耀椿纂，〈人物傳〉，《（咸豐）青州府志》，〔清咸豐九年（1859）刻本〕，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卷 49，頁 15b、16a。

53 《各友啓事稿簿》，光緒十八年十月初三日，冊 34，頁 16106-16107。

54 〔清〕杜鳳治，《望凫行館宦粵日記》，收入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中山大學圖書館編，《清代稿鈔本》（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冊 10，頁 80。

55 佚名，〈司坐省論〉，《偏途論》，收入章伯鋒、顧亞主編，《近代稗海》，輯 11，頁 641。

56 《毛目分縣稿簿》，光緒十二年四月初三日、五月十三日，冊 33，頁 15485、15489。

新任。[57]

州縣擇定吉日赴任後，省友便開始全面操持州縣在省事宜，具體職責如下：

1. 辦理州縣交代冊結

州縣交代爲州縣履任後的「第一要件」。[58]宋氏在州縣赴任後，會催促對方早日辦結交代事宜，儘快把錢糧、驛站交代冊結遞送到省，由他在省中應承使費，早日由司詳院，經都撫部院咨送相關各部，避免州縣違越交代例限而受到參處懲罰。[59]

2. 協辦州縣年例錢糧奏銷、赦案等事務

按照慣例，甘肅錢糧奏銷應於次年四月以前，由所屬州縣造辦草冊送呈藩司，再由藩司核造總冊申呈督撫，由撫院具題戶部核銷。因奏銷例限甚嚴，藩司往往設局限期核辦，萬難稍緩時日。儘管年例奏銷可由州縣派委妥當書吏赴省協助司房書吏辦理，但在實際操作中大都是奏銷局出票傳令省友攜帶底案，入局會同辦理，甚至以拘押省友子嗣的辦法勒限嚴催。省友遂相機託付院、司各房書吏代爲核造奏銷冊，並墊付字工紙費、院司房費等項費用。[60]臬司赦案，按慣例也應調取州縣刑書進省核案，實際上也是出票傳令省友會辦，[61]省友再託付臬司刑書從中代辦，州縣則按照每犯一案幫銀 2 兩的標準支付字工僱價。[62]

---

57 《各友啓事稿簿》，光緒二十年三月初三日、初八日，冊 34，頁 16163-16164、16171-16173。

58 《碾伯公牘稟稿簿》，光緒七年正月廿一日，冊 29，頁 13723-13724。

59 《平羅底稿簿》，光緒七年四月廿四日、六月十七日，冊 49，頁 22777-22778。

60 〈田賦．奏銷考成〉，〔清〕于敏中等修，《欽定戶部則例》，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冊 284，卷 16，頁 138-139；〈冊費飯食紙札各項房費〉，見〔清〕傅秉鑒編，《甘肅清理財政說明書》，收入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室輯，《清末民國財政史料輯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冊 18，四編下，頁 217；《撫彝稟稿簿》，光緒十年四月廿五日、五月十九日、閏五月初三日，冊 31，頁 14662-14663、14665-14666。

61 《隴西信件簿》，光緒七年十月十六日，冊 29，頁 13860。

62 《平羅底稿簿》，光緒七年九月初二日，冊 49，頁 22801；《碾伯公牘稟稿簿》，光緒七年九月初二日，冊 29，頁 13797-13798。

3. 領解錢糧

州縣向藩庫呈解錢糧時，需備具文批，「其批兩牒相連，各塡年款銀數。兩牒之間，塡註號數」。差役解銀到省，先將批文投送巡撫衙門掛號。巡撫衙門將連批截存一張，另外一張發給藩司。「該司照批收明，出給實收及原批，呈巡撫衙門銷號。巡撫合批相符，發回州縣存據」。[63]甘肅州縣專差押解地丁錢糧到省，省友一般會協同解差赴督撫部院呈投解銀文批。待藩司收庫完畢，省友再將所發批回呈繳州縣，稟明錢糧繳庫過程中所產生的短平、[64]火耗、[65]投文扯批[66]等項用度。[67]若州縣擬以廉俸、工料等項抵扣應解地丁錢糧，省友需俟藩司核發州縣領項時，隨堂繳解。[68]

州縣廉俸、工食等項銀兩，凡由甘肅藩庫支發者，省友可憑州縣寄付的文領或空印文冊，向藩司投文領取。每屆俸工廉項核發之期，省友會提前向州縣催索「文領」。[69]領取錢款後，省友稟知州縣應領額數、各項扣費、實領

63 〈田賦・征解下〉，〔清〕于敏中等修，《欽定戶部則例》，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冊 284，卷 12，頁 120。

64 甘肅省城交易用蘭平銀，每百兩較庫平小 4 兩 2 錢，而官款出入皆以庫平折算，州縣報解藩司款項折合庫平後，不足部份即爲短平，須如數補足，即爲補平。參見〈幣〉，〔清〕傅秉鑒編，《甘肅清理財政說明書》，收入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室輯，《清末民國財政史料輯刊》，冊 18，初編下，頁 209-210；《化平廳草簿》，光緒十三年四月初、七月廿六日，冊 33，頁 15322-15323、15334。

65 州縣向藩司解繳地丁、正雜各稅及各項盈餘變價等款時，每百兩需多解銀 2 兩 3 分，名曰火耗平餘，參見〈平餘火耗堂扣〉，〔清〕傅秉鑒編，《甘肅清理財政說明書》，收入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室輯，《清末民國財政史料輯刊》，冊 19，四編下，頁 213-214。

66 州縣解省銀兩，用連環大批二張，由督撫衙門掛號，發交藩司鈐印，一申督撫存查，一發州縣備案。州縣起解時應另具隨文小批，載明解銀細數。州縣投遞文批後，藩司核與原稟數目相符，示期兌收。兌訖，出具「庫收」，由州縣扯領，此即州縣解交款項中常用的「投文」、「扯批」。甘肅州縣解交地丁等款時，需依例交納投文錢、扯批錢，參見朱金甫、張書才主編，《清代典章制度辭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頁 301。

67 《化平廳草簿》，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二日，冊 33，頁 15317-15318；《清水縣草簿》，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廿四日，冊 33，頁 15713-15714。

68 《化平廳草簿》，光緒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九月十四日、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冊 33，頁 15336、15338-15339、15433。

69 省友自五月開始向丹噶爾分府催要廉工文領，該通判是屢催不應，直到六月底才捎來兩份文領。參見《丹噶爾分府稟稿簿》，光緒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六月十三、廿三與廿八日，冊 33，頁 15293、15295-15296。

數目，並彙報所領銀兩的存貯與支用情況，以便州縣帳房備案查核。[70]

4. 投文解犯

州縣有臬司招審人犯到省，亦需省友執文，帶領役、犯向臬司投案，臬司再行發令首縣皋蘭縣收監，囚犯下籠、開籠等項小費亦由省友代爲措墊。審訊期間，省友會隨時打探和稟報案件的審理狀況，借墊差役、人犯所需口食，支付審案過程中產生的各項費用。結案後，省友再爲安排差役與囚犯回縣所需的川資與車馬。[71]

5. 打探消息

省友例向州縣報告全省文武官員的遷轉黜陟情況、各上憲及相關官員的節壽喜喪事宜，呈報京報、省抄、銀錢比價時估冊等。[72]這與《清稗類鈔》對坐省家人職掌的描述相類，即「通省大小文武官吏之黜陟、遷轉、慶弔諸事，無不先日報告，曰坐省條子。間若干日，輒附轅門抄以寄之。且大吏及其父母夫人之壽辰，皆列一表，以紅紙印之，年月爲綱，以次敍列」。[73]

遞呈此等常規省城信息，對省友來說可謂舉手之勞，[74]省友更重要的任務是爲州縣刺探情報。清代外官考課三年一次，地方官逐級考察屬員賢否，由布政司、按察司衙門考核後，再由督撫考察，彙總冊籍，咨送吏部。辦理大計考察時，各級上司考語理應對下屬保密，但省友卻能偵得；如光緒十八年布政使對狄道縣的考語爲「明幹有爲，從公勤奮」八字，光緒十七（1891）年

[70] 《化平廳草簿》，光緒十三年三月底四月初，冊 33，頁 15322-15324；《光緒朝法律公牘》，十月十九日，冊 51，頁 24199；《碾伯公牘稟稿簿》，光緒七年九月初四日，冊 29，頁 13799-137800。

[71] 《平羅底稿簿》，光緒七年八月二十日，冊 49，頁 22797-22798；《化平廳草簿》，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十一日，冊 33，頁 15325-15326；《清水縣草簿》，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二十八年五月廿五日，冊 33，頁 15714-15715、15732。

[72] 《平羅底稿簿》，光緒七年六月廿五日，冊 49，頁 22780-22781；《碾伯公牘稟稿簿》，光緒七年三月初一日，冊 29，頁 13730-13731；《狄道草稿簿》，光緒十六年六月十七日，收入《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冊 17，頁 67-68；《各友啓事稿簿》，光緒十八年五月初十日，冊 34，頁 16062-16063。

[73] 〈奴婢類．坐省家丁〉，〔清〕徐珂編撰，《清稗類鈔》，冊 11，頁 5268。

[74] 宋樹森辭卻兩當縣蘇令省務時，請對方勿再施束修，但表示仍會遞呈「省門新政」。參見《各友啓事稿簿》，光緒十六年五月初八日，冊 34，頁 15898。

安肅道對高臺縣的考語爲「才具明敏，輿情愛戴」。[75]

省友也會向州縣抄錄陝甘總督奏稿、府州縣的稟詳稿件。光緒八年初，隴西縣令託省友查抄貴德縣若乙稟請開釋案稟稿（按：該隴西縣令曾任職貴德），省友稱「譚制軍〔按：陝甘總督譚鐘麟〕關防甚嚴，房書出入最惟謹慎。凡抄各案，多需時日。書託催趕錄，何時抄出，刻即稟呈」。五天後房書錄獲稟稿，省友抄呈隴西令，並墊付房書筆規錢 1,500 文。此時，省城又風言隴西縣與鞏昌府因致祭各廟時有所口角，進而互相稟揭，制憲不悅。省友知悉後頗爲驚駭詫異，遂向藩司查悉並無此稟，繼而託院房書吏查有無此稟。隨後，鞏秦道譚繼洵、鞏昌府顏士璋先後進省，省友又向隴西令抄呈顏知府、譚道臺與藩司楊昌濬之間的對話。[76]若陝甘總督專摺出奏，省友亦託房書抄錄摺稿，稟呈州縣。[77]

6. 籌辦州縣的一應私事

舉凡官眷的迎來送往、寓所安排、生活開支等，也需省友鞍前馬後代爲操持。[78]若官親有難，省友也會竭誠相助。光緒十二年夏甘州府知府吳協中赴任途中，其子被水沖走。省友宋樹森應吳協中之託，自派車夫赴中衛釐局尋覓。次年，宋氏又遍寄吳協中尋子告白，央彭惕如、侯滋齋、秦百川諸友張貼於所在州縣的城門、路口及街市等處，代爲尋找。[79]州縣離任後，省友仍會顧念舊情，幫忙處理一些雜事。平番米令改爲教職回籍後，其三子仍羈

75 《狄道草稿簿》，光緒十八年冬月廿八日、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收入《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冊 17，頁 248、402-404。按：《狄道草稿簿》所收內容囊括狄道與高臺兩州縣，但因高臺部份無明顯標注，故影印時混列到《狄道草稿簿》中。

76 《隴西縣稿底簿》，光緒八年二月十二日、十五日，三月十七日和十九日，冊 31，頁 14346-14351；〔清〕升允、長庚修，安維峻纂，《（宣統）甘肅新通志》（蘭州：蘭州古籍書店據清宣統元年刻本影印，1990），卷 52，〈職官志．職官表〉，頁 21b、32b。

77 《平羅底稿簿》，光緒八年三月初十日，冊 49，頁 22819。

78 《碾伯公牘稟稿簿》，光緒七年九月初四日、臘月廿三日，冊 29，頁 13799-137800、13818-13820。

79 〔清〕升允、長庚修，安維峻纂，《（宣統）甘肅新通志》，卷 52，〈職官志．職官表〉，頁 41a；《宋克用信稿》，光緒十三年四月初六日、十四年二月廿日、三月初六日，冊 52，頁 24455-24456、24539-24542、24545-24548。

留蘭州，米令遂致信原省友宋樹森尋覓之，並勸令早日回府。[80]

州縣與省友間僱傭關係的終結，除州縣對省友不滿而辭退或省友主動稟辭外，[81]主要是因州縣署任期滿或者病故離任。在州縣即將離任時，省友會報告新任州縣的赴任日期，提醒州縣早日籌及交代事宜，並代離任者在省城租賃寓所，[82]向州縣交回他手中留存的信件與一應公文，諸如諭帖、批回、封袋、申文、契尾、庫收等文件。[83]若州縣於離任前未能還清省友所墊錢款，省友亦會趁州縣離任之機向州縣官或其直系親屬討索。[84]

鑒於省友在州縣赴任前後所提供的諸多照應與方便，及其在省級衙門與府州縣間的聯絡協調作用，甘肅各府州縣幾乎皆聘有省友，並倚之爲辦事熟手，[85]總督部院、藩臬二司各上憲及省衙書吏亦視省友爲府州縣的例行代言人，省友在某種程度上作爲府州縣事務的知情者而參與到地方行政運作中。

三、「省友」的權力運作

在時人看來，省友本來並無事權，僅供州縣驅策而已。[86]省友宋樹森亦稱，爲避免「隕越」與「擅專」之嫌，他會隨時隨事地向州縣請示旨意，以便

[80] 《各友啓事稿簿》，光緒十四年冬月卅日、十八年閏六月二十八日，冊 34，頁 15777-15778、16078-16079。

[81] 《各友啓事稿簿》，光緒十六年五月初八日、十八年四月初四日，冊 34，頁 15898、16043-16044。

[82] 《隴西縣稿底簿》，光緒八年三月十九日、五月十九日，冊 31，頁 14350-14351、14354-14356。

[83] 《礪伯公牘稟稿簿》，光緒八年六月廿日，冊 29，頁 13831；《撫彝稟稿簿》，光緒十一年二月廿八日，冊 31，頁 14682。

[84] 《毛目分縣稿簿》，光緒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冊 33，頁 15508-15509。

[85] 〈西寧府裕□□爲移各州縣所用省書應飭報明姓名並取連環互結掛名應差事致循化廳〉（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青海省檔案館藏，檔號 07-1795，頁號 11-12，「光緒年間循化廳（1875-1908）」；〈吏科給事中牛鑑奏請嚴禁甘肅坐省書吏事〉（道光十年九月十五日），《錄副奏摺》，檔號 03-2850-057；《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三）》（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74，道光十年九月中，冊 35，頁 711。

[86] 〈詳明請定委驗兵餉印花章程以防聽役差弁等弊〉，〔清〕錢景星前編，李轍通續編，《露桐先生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據清嘉慶八年（1803）刻本影印，1999〕，冊 109，前編，卷 4，頁 389。

遵循辦理。[87]實際上，受交通條件與通訊技術的限制，省友不可能凡事俱俟州縣擬定而後行，他們往往會根據事機的變化而有所應對，在州縣與行省之間的行政運作中具有一定的操作餘地。

光緒七年華亭縣令雷氏任上發生李九兒毆妻致死案，雷令初擬比照類似案件辦理。宋樹森接雷令來信後，即赴臬司刑科同賴稿爺商說此事，並向總督部院與臬司刑房各友探求意見。房友們一致認爲，比案照核，若有不同，遺害不小，且所需抄費、規費亦復不少，因而建議按照華亭縣所寄供詞擬定罪名，請刑科賴稿爺擬定底稿，再由華亭縣照所擬底稿抄錄，通詳上憲。如此承辦的前提是，華亭縣向臬司刑友支應筆規費、房費、援案費共 24 兩。華亭縣所得好處是，此案完全交給刑科辦理，中間如有錯訛，唯房友是問。[88]

一個月後，宋樹森拿到賴稿爺所擬底稿，囑咐華亭縣照底稿擬就的供詞和罪名，寫文通詳申報，萬勿改動隻字片語，這樣即便出現問題也由賴稿爺負責。[89]然而，華亭縣所詳李九兒案，支離破碎，牽連枝蔓，與賴稿爺所擬底案大不相同，刑房書吏定然駁詰。宋樹森建議華亭縣先將供詞內牽連各人杖責開釋，再照底稿所擬正犯證詞具詳。[90]隨後，宋樹森又向司、院二房書吏各許銀 2 兩，臬司始令平涼府轉飭華亭縣再行詳報。宋氏隨即囑託華亭縣速令刑書抄謄送府，或飭刑書攜帶底稿、案卷趕赴平涼府，會同府中幕友與刑房書吏擬稿，再由府詳報臬司與總督部院，切勿因操作不善而致該案解省審訊。[91]

閏七月十三日，李九兒案由平涼府詳報到司。宋樹森遂承應筆規，託臬司刑房書吏照詳文擬稿。[92]當月下旬，該案由臬司稟詳陝甘總督，宋樹森即

87 《各友啓事稿簿》，光緒十五年六月廿一日、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冊 34，頁 15820、16204-16205。

88 《光緒朝法律公牘》，光緒七年三月十八日，冊 51，頁 24060-24061。

89 《光緒朝法律公牘》，光緒七年四月廿六日，冊 51，頁 24064。

90 《光緒朝法律公牘》，光緒七年五月初五日，冊 51，頁 24065。

91 《光緒朝法律公牘》，光緒七年六月十八日、廿二日、七月廿一日，冊 51，頁 24067-24069、24074。

92 《光緒朝法律公牘》，光緒七年閏七月十九日，冊 51，頁 24076。

向臬司刑科、部院刑房承應使費各 6 兩。[93]然而，在詳文未到之前，省城便有李九兒案係捏詞定局而非正供的傳言，[94]陝甘總督楊遇春批閱該案時格外細緻，以詳文中並未列出李九兒之妻所生子女到底是男是女爲由，定要駁案。宋氏聞知後頗爲惶恐，即向諸友懇求勿駁，以增付白銀 4 兩爲條件，房書們方才援案出咨，並未繼續追究下去。[95]

通過李九兒案可以看出，華亭縣遇到人命官司時，不是立即稟詳上司，而是先由省友與臬司幕友、司、院刑房書吏商定處理辦法，然後再行詳文臬司。陝甘總督雖風聞該案係捏詞定供，但僅挑剔出李九兒妻所生子女性別這一無關大局的細節，以致省友可用增付使費的辦法，使書吏們及早援案咨部，爲州縣刑名案件的順利咨報贏得回旋餘地。

若謂在刑事案件中，因州縣與行省間路途遙遠，往返請示費時費力，不免有耽誤事機之虞，使省友在使費給付與案件處理方式上稍有擅專之處，但這並不表明省友於州縣諸事皆可隨心所欲、任意妄爲。以下再以州縣錢糧的領取爲例，就省友的擅專範圍進行一個大概的界定。

州縣廉俸工料款項的領取，原則上應由州縣於季首向藩司申請應發實數，繕寫文領，派差前往藩司投文領取，由部院核實後飭令藩司支發。[96]在實際操作中，多是省友以州縣所寄文領徑行投領，也有州縣不清楚應領款項的具體數額，遂遞給省友空印文領，由省友託藩司房友查悉後，再行繕寫投領。[97]

---

93 《光緒朝法律公牘》，光緒七年閏七月廿八日，冊 51，頁 24078。

94 《光緒朝法律公牘》，光緒七年七月十四日，冊 51，頁 24072-24073。

95 《光緒朝法律公牘》，光緒七年八月十二日、廿日、廿七日，冊 51，頁 24079-24082。

96 〈廩祿．外省文員俸例〉，〔清〕于敏中等修，《欽定戶部則例》，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冊 286，卷 98，頁 84；〈庫藏．藩庫出納〉，〔清〕董恂等纂修，《欽定戶部則例》，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十三年（1874）刻本，卷 11，頁 14a。

97 《毛目分縣稿簿》，光緒十一年六月廿三日，冊 33，頁 15459；《碾伯公牘稟稿簿》，光緒七年四月廿三日，冊 29，頁 13740-13741。

若省友擬以州縣餘存空印冊頁投領，需事先取得州縣的同意，否則將有被查治處罰的可能。毛目縣丞王夢齡[98]與宋樹森在領用錢糧上的糾紛，是一個很好的案例。自光緒十一年（1885）夏起至十二年（1886）三月止，宋樹森先後為毛目縣丞籌措赴任盤纏銀一百五、六十兩、墊還舊欠一百一十餘兩、籌贈楚筱翁赴京路費 150 兩、送付鄭太太銀四、五十餘金，共銀六百餘兩，加上利息共計銀七百五、六十兩。除十一年冬宋樹森曾從藩司領過廉俸、工食款項 120 兩外，尚餘六百四十餘兩無款可抵。[99]按照宋樹森的說法，以上用度均從省城各商鋪借貸而來，各處催討甚急。他本擬以春季應領錢款抵還借項，不料春季領款照章緩發。[100]

就在宋樹森為借款愁悶不已之時，前任毛目常縣丞虧短腳糧銀二百三十餘兩解繳藩司，宋氏遂稟知毛目縣丞，擬具文請領該款，以便抵扣毛目欠項，而非領交毛目縣丞供其買糧還倉。[101]從後來的書信中可知，宋樹森具領該項腳糧銀的想法，得到了藩司房友的允可。三月廿七日，宋樹森在寄呈毛目縣丞信中，言及腳價銀兩已擬稿呈投。隨之，又將腳糧投領文稿抄寄毛目縣丞，並解釋他之所以擅領還倉要款，是由於毛目縣丞欠債不還、節次失信在先。[102]

大概於四月初，宋樹森接奉毛目縣丞不准挪用該款的諭示。宋氏也未堅持領用腳糧銀兩，僅請毛目縣丞重新寄來四、五套空印文領，用來請領毛目縣丞各季廉俸、工食銀，以濟眉急。[103]然而，令宋樹森大為惱火的是，毛目縣丞由 400 里飛稟藩憲，狀告宋樹森具領還倉要款、扣抵私欠：

---

98 「現署毛目縣丞王夢齡，係十一年四月到任。前任虧空，交代冊內開造庫儲，屢被司駁，至今年三月內前任虧項始行繳清，交代冊結當即詳咨」。該條史料與《毛目分縣稿簿》所載履任、交代時間吻合，故而推測毛目縣丞為王夢齡。參見《董志潘草稿簿》，光緒十二年八月八日，冊 33，頁 15525-15526。

99 《毛目分縣稿簿》，光緒十二年四月初三日，冊 33，頁 15484-15485。

100 《毛目分縣稿簿》，光緒十二年二月初四日，冊 33，頁 15480-15481。

101 《毛目分縣稿簿》，光緒十二年二月廿七日、三月初七日，冊 33，頁 15482、15483。

102 《毛目分縣稿簿》，光緒十二年四月初三日，冊 33，頁 15485。

103 《毛目分縣稿簿》，光緒十二年四月廿一日、廿七日，冊 33，頁 15486-15487。

> 頃聞　藩司〔憲〕接到來稟，內開：卑職于三月廿日接奉　憲臺札飭，常縣丞腳糧銀兩業已交清，飭令卑職請領等因。卑職遵奉之下，隨即派差請領各情由申稟〔覆〕在案。忽于月〔按：四月〕之十三日接辦省事宋樹森函稱，此項銀兩渠已領用。卑職曾經付過託領別款之空印文領具呈請領，伊即扣收私款。卑聞之，不勝驚懼。伏思此銀係前任交買還倉要款，即卑職欠伊私債，亦須另行設法，曷敢以此作抵？且卑職並非抗債不还〔還〕，去歲三季領款均付領用，雖未清楚，陸續措还〔還〕，亦是常情。[104]

毛目縣丞稟稱，雖拖欠省友錢款是實，但自己也一直以廉俸各款陸續措還，宋樹森萬不能以此公項「扣收私款」，請求藩司爲慎重公款期間，查悉追繳該款。[105]

宋樹森隨即回信反駁：其一，這些欠款均有證人與借據，足以證明是毛目縣丞所用，並非因宋樹森個人原因借用，「扣收私款」之說難以成立。其二，毛目縣丞欠債不還，屢次爽約失信，加以所領各款過少，難以償還全部欠款，客商討債紛紛，是有具領腳糧價銀之事。其三，該項腳糧價銀雖經多次函商，毛目縣丞未准領用，宋樹森亦未敢具領。毛目縣丞不應無中生有，冒然向藩憲稟告，以官勢相欺壓。其四，他代理省事有「關書」爲憑，並非招搖撞騙，誓言「書若負義，天神共擊」。於書信之結尾，宋氏仍不忘催要債款，稱「腳糧銀兩既是公款，不准還債，養廉各項，請賜空印以資具領」。[106]

從雙方後來的書信底稿來看，該項腳糧銀兩雖經宋樹森投文領取，可能尚未核發，[107]加上宋樹森與藩司諸友又頗爲熟稔，得悉底細，措置得當，故當藩憲飭令各房查找腳糧價銀稟領文件時，並無隻字片紙，藩司也沒有繼續追查下去，[108]宋樹森始免遭受查處。

---

104 《毛目分縣稿簿》，光緒十二年五月初二日，冊 33，頁 15487。
105 《毛目分縣稿簿》，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冊 33，頁 15491-15492。
106 《毛目分縣稿簿》，光緒十二年五月初二日、十三日，冊 33，頁 15489。
107 《毛目分縣稿簿》，光緒十二年四月廿一日，冊 33，頁 15486。
108 《毛目分縣稿簿》，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冊 33，頁 15491-15492。

由上可知，宋樹森在處理李九兒刑命案時，主要是通過勾通主管書吏、添增規費的方式，來爭取幕友與書吏的通同協作。同時，以事後彙報的形式，將事務的最新辦理情況稟知州縣。如果說省友在前一案件中還可以與書吏通同作弊的話，那麼從省友截留毛目還倉公款案則可以看出，在省友一意孤行而無法約束時，州縣可以通過稟詳上憲的方式，對省友的行爲加以限制。

四、「省友」的收支

省友收入大致有修金、年節規費、墊支各款利息等項，多按年節結算。因文獻記載不多，無法細化其年度收入的具體數額及各項收入的比例。此處僅以「甘肅省友稟稿信件簿」資料爲主體，以宋樹森爲個案，對之進行初步的描述。

1. 省友的基本收入是修金，即「束修」。光緒七年隴西、清水二縣付給省友的年薪分別爲白銀30兩，[109]華亭縣向省友支付的年薪大約爲84兩。[110]宣統二年（1910），鞏昌府屬州縣向其省友支發的秋季工資如下：伏羌縣支修金節敬銀 25 兩；會甯縣支薪水銀 13 兩；通渭縣支銀 25 兩；岷州支錢 12 串文等。[111]如此看來，各州縣所付省友修金多寡不同，這大概與州縣政務繁簡、缺分肥瘠有一定關聯。若照年薪 30 兩核算，宋樹森於光緒七年的年收入約在300 兩開外，較其充任督院號房、藩司執帖的額定工食銀相比，[112]可謂不薄。

2. 節敬，即逢年過節、婚喪壽誕以及平時由州縣或其門上人等所贈予的財物。光緒十七年春節，宋氏接到古浪縣賜銀 8 兩，聲言「無端受祿，情實不

109 《隴西信件簿》，光緒七年臘月廿四日，冊 29，頁 13880；《清水縣草簿》，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冊 33，頁 15700-15701。

110 《光緒朝法律公牘》，光緒七年七月初三日，冊 51，頁 24072。

111 《甘肅鞏秦階道並所屬鞏昌府屬各州縣宣統二年秋季分入款出款報告彙冊》，收入《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冊 16，頁 176、221、243、262。

112 清代地方吏役工食銀，基本不分衙門級別高低，以職業類型或工作難易程度爲準在 6 兩上下浮動，參見周保明，《清代地方吏役制度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頁 247-252。

安」，擬將此款抵償對方所欠各項利息。[113]光緒二十年二月，宋氏接到西和釐金局所賜 2 金，亦言萬不敢當，擬暫存此款以備後需。[114]在西和釐局的一再堅持下，宋氏方不再推辭，但表示下不爲例。[115]這種溫文爾雅、謙謙君子的態度，在稟稿信件簿中並不多見。較爲常見的是，宋氏向州縣頻頻索要文領與銀錢，以歸償客商借貸之款。

3. 從墊支州縣各款中獲取利息。照料州縣省事時，省友會代替州縣墊支省城衙門使費、[116]官親差役在蘭州的開銷、[117]採購海菜物品等項費用。[118]所需各款，由省友先事墊付者居多，州縣隨用隨支者較少。省友俟年節或州縣離任時，按本計利，逐款討索。[119]宋氏代狄道州墊支火耗庫平、投文扯批等錢時，即囑咐對方及早清還，以免背負利息。[120]宋氏墊支禮縣王元元案差犯口食錢 21 金，利息已被核計在內。[121]

省友每次所墊數額自幾錢至幾十兩不等，但積少成多，半年或者一年的功夫便可滋生出數百兩不等的墊款。如平羅縣省友在五個月內，便已代墊交代冊費、各房飯食費、解費、差役口食等費約四百餘兩。[122]若平羅不能及時償清省友墊款，以利息每月 3 分合計，[123]拖欠一年即要負息銀一百四十餘兩。前節提到的毛目縣丞王夢齡，由省友經手借貸約四百七、八十兩銀子，自光緒十一年夏至十二年五月初已孳息一百數十兩之多。[124]需要說明的是，州

113 《各友啓事稿簿》，光緒十七年新正人日〔按：正月初七日〕，冊 34，頁 15959。
114 《各友啓事稿簿》，光緒二十年二月初八日，冊 34，頁 16150。
115 《各友啓事稿簿》，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冊 34，頁 16173-16174。
116 以化平廳爲例，省友需代爲墊支州縣交代冊費、解交錢糧時所產生的短平火耗及各項小費，稟修倉厫等事務所需的規費。參見《化平廳草簿》，光緒十三年三月初十日、閏四月初一日、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冊 33，頁 15319-15320、15324-15325、15349-15350。
117 《平羅底稿簿》，光緒七年四月廿四日，冊 49，頁 22777；《化平廳草簿》，光緒十三年七月初一日、十四年二月初七日，冊 33，頁 15332-15333、15345-15346。
118 《礪伯公牘稟稿簿》，光緒七年閏七月廿日，冊 29，頁 13783。
119 《平羅底稿簿》，光緒七年閏七月初四日，冊 49，頁 22791-22792。
120 《狄道草稿簿》，光緒十六年三月初三日，收入《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冊 17，頁 41。
121 《光緒朝法律公牘》，三月初九日，冊 51，頁 24139-24140。
122 《平羅底稿簿》，光緒七年九月二十日，冊 49，頁 22804-22805。
123 《光緒朝法律公牘》，光緒七年三月初六日，冊 51，頁 24057-24058。
124 《毛目分縣稿簿》，光緒十二年五月初二日，冊 33，頁 15488。

縣在息銀問題上可以與省友討價還價。如宋樹森代平番墊銀 400 兩，平番縣令擬以 100 金了事，宋氏表示代墊各項並無虛冒，如利息及些微不合款項可爲酌減，但萬難如此折扣。[125]

儘管宋氏聲言這些款項是從省城各商鋪借貸而來，亦以各商逼討債務爲討索州縣積欠的藉口，但並不能排除省友與商鋪之間分成，或省友以私財借墊生息的可能。

4. 暗中侵潤經手款項，諸如壽禮籌送、使費開銷等。乾隆四十五年德隆曾言坐省「或藉上司有喜慶等事，即聳令本官購備禮物以冀開銷；或遇工程而勾串經書勒索使費」。[126]陝甘總督先福亦言省友勾通衙門書吏，遇事開銷使費，無而爲有，以少報多。[127]官方所言省友染指使費的現象，雖難以從「甘肅省友稟稿信件簿」中得到直接證實，但從其他文獻記載可知，官方指控當非空穴來風。如道光二十一年（1841）前後，川南各營坐省提塘遇工程發款，司房每發銀百兩，其與司房一道提取兩成，「司得一分五釐，提塘得五釐」。[128]道光二十三年（1843）浙江烏程縣，「錢糧每徵正銀一兩，加耗六錢八分二釐」，坐省有 1 釐分成。[129]

5. 省友還在銀價、錢價與物價的起伏波動中，以不同的收款方式保本增值。省友與州縣間的款項收支原則上以銀爲核算單位，故省城開支中使用錢文者，省友記帳時亦多折合爲銀兩。[130]然而，在省城銀價日減的情況下，省友轉向州縣討索制錢。光緒十六年三月和十七年年底，省城銀價低減，宋氏致信狄道請求賜運制錢，以資接濟開銷。[131]若省城亢旱不雨，糧價騰昂，宋

---

125 《各友啓事稿簿》，光緒十五年六月廿五日，冊 34，頁 15830。

126 〈署貴州按察使兼署布政使糧道德隆奏爲對地方事務敬陳管見仰祈聖鑒事〉（乾隆四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027860。

127 〈陝甘總督先福奏報甘肅查拿省友嚴肅吏治情形事〉（嘉慶二十年九月十二日），《錄副奏摺》，檔號 03-1859-032。

128 〔清〕李星沅著，袁英光、童浩整理，《李星沅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223。

129 〈浙江烏程縣收支帳冊（1843）〉，收入太平天國歷史博物館編，《吳煦檔案選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冊 7，頁 15。

130 《礪伯公牘稟稿簿》，光緒七年新正初六日，冊 29，頁 13722-13723。

131 《狄道草稿簿》，光緒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光緒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收入《清代邊疆史料抄

氏則請州縣賜售麥、豆，以供闔家口食之需。[132]從這種意義上來說，省友在銀錢比價、糧價漲跌中，以商人般的精明經營其已墊款項，規避物價、錢價浮動所帶來的折損。

以上僅是清代甘肅省友收支的大致情況，中間尚有很多問題有待於進一步研究，諸如省友是否染指司房使費、是否從銀錢比價中獲取餘潤等。不過從上述情況可以看出，省友收入高低與州縣政務的繁簡、官缺的肥瘠、經手款項的多少有一定關係。

至於在支出方面,省友的開支除滿足家庭日常生活這一基本需求外，還有與其職業相關的支出，諸如僱請先生幫辦公事、與州縣間的禮節性應酬等，甚或積聚一定的資金，使其社會地位持續向上流動。

其一，家庭日常生活開支。宋氏自稱其家食指甚繁，闔府眷屬約二十餘口。[133]蘭州城的生活支出因人而異，如清水縣僕人徐德之母在省城生活費用爲每月 2 兩，[134]鄭大老爺眷屬鄭太太月費 5 兩。[135]若以此作爲參照，宋氏全家數十口的衣食開銷，每月約在 5 兩以上。

衣食之外，還應考慮省友的住房開支。光緒七年二月，宋氏通訊地址爲蘭省南府街紅巷子，是年六月移居陝山會館巷，光緒十八年住木塔巷。[136]若所住公館爲租借而來，按照甘肅省垣公寓每間每月租銀 5 錢的標準，[137]以一進院 10 間房屋估算，每月需銀 5 兩。[138]如果置買房產，宋樹森亦需積攢約數

稿本彙編》，冊 17，頁 44、168。

132 《狄道草稿簿》，光緒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七月初四日，收入《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冊 17，頁 223-224、229-230。

133 《光緒朝法律公牘》，七月十一日，冊 51，頁 24193。

134 《清水縣草簿》，光緒十七年五月廿九日，冊 33，頁 15585-15586。

135 《毛目分縣稿簿》，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七日，冊 33，頁 15483。

136 《光緒朝法律公牘》，光緒七年二月十五日，冊 51，頁 24056；《碾伯公牘稟稿簿》，光緒七年六月十三日，冊 29，頁 13752；《清水縣草簿》，光緒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冊 33，頁 15613。

137 《隴西縣稿底簿》，光緒八年五月十九日，冊 31，頁 14355。

138 宋樹森寓所不僅要供其闔府二、三十口家眷居住，有時也會作爲州縣家眷、師爺、差役到省城後的下榻之所，故在房租估算上，按一進院十間正房的標準從寬核計，參見《撫彝稟稿簿》，光緒十年冬月廿三日，冊 31，頁 14679；《化平廳草簿》，光緒十四年七月廿日，冊 33，頁 15351 等。

百兩銀子方可。[139]若以宋樹森租借房屋來核算，宋氏每月在衣食住行上的開支，從儉估算亦需十金開外。

其二，省友職業的開支。職業性的開支，可以分爲對內、對外兩種情況。對內主要是支付先生薪金及其他額外開支。光緒十三年（1897）宋樹森所僱先生彭惕如，年定束修銀為36兩，而彭惕如實際支用約60兩開外。即便如此，彭惕如仍「終日懈怠，屢有不悅之意」，致使「公事疊疊積壓案頭，各官問罪之信紛至沓來」。宋氏父子擬自是年新春開始，爲彭先生酌加工資，如彭氏確實難以兼顧，也可考慮另外請人幫助繕寫文冊。[140]

對外主要是官場酬應交際費用、赴州縣衙署索債所需川資等。州縣於年節時會賜給省友節敬，省友也會利用州縣專差便車，給州縣官眷及其幕友、門上等捎帶時鮮蔬菜、年糕、糖等，以表心意。[141]若州縣長期拖欠債務，省中又無足額領款可以抵還，省友或親自束裝前往州縣索債，或委派親屬、先生赴署討要，來往應酬與路費所需不貲。如毛目縣丞欠宋樹森銀五百六十餘兩，宋氏委託楊姓親屬專程前往討取，僅討得銀 40 兩，而往返路費花去六十餘金，可謂得不償失。[142]

其三，省友的捐納開支。此處僅就宋樹森捐官所需銀數做出粗略估計。由於宋樹森的詳細履歷難以覓獲，目前僅知其爲浙江山陰人、監生，光緒十六年爲甘肅候選巡檢，十九年（1893）在新海防例中以典史身分分發甘肅試用，二十三年（1897）四月補任慶陽府正甯縣典史。[143]其監生資格應來自捐納，清代捐監的通常價格爲 108 兩，清末減成報捐，多爲標準的半額或以下，故宋

139 光緒十八年，蘭州道署對面一進 12 間正房的寓所，售銀 360 兩，參見《東樂草稿簿》，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冊 35，頁 16238-16239。

140 《宋克用信稿》，光緒十三年新正十二日，冊 52，頁 24428-24429。

141 《狄道草稿簿》，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十六年閏二月廿日，收入《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冊 17，頁 18、36-37；《毛目分縣稿簿》，光緒十二年臘月十一日，冊 33，頁 15498。

142 《毛目分縣稿簿》，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四月二十二日，冊 33，頁 15505、15508-15509。

143 《化平廳草簿》，光緒十六年正月十二日，冊 33，頁 15402；〈光緒十九年正月新海防掣籤分發各省試用人員〉，《縉紳全書》（光緒十九年春），收入清華大學圖書館、科技史暨古文獻研究所編，《清代縉紳錄集成》（鄭州：大象出版社影印，2008），冊 53，頁 221；《縉紳全書、中樞備覽》（光緒二十三年秋），收入《清代縉紳錄集成》，冊 61，頁 342。

樹森捐監用銀約在 54 兩以下。按宋樹森係從新海防班中以典史身分分發甘肅，若統照新海防例統一核算宋氏捐納總數，其候選巡檢資格的取得約費銀 60 兩 4 錢；要想儘早銓選得缺，宋氏還需依次加捐「分缺先」銀 336 兩、「分缺間銀」302 兩 4 錢、「本班儘先銀」200 兩，其指省分發也另需加銀 220 兩方可，[144]約共需正項捐納銀一千一百餘兩，此外仍需節節開支飯費、結費及其他各種零費。光緒十八年前後，他又兩度進京，路費應酬當亦不少。[145]即使分發到省，補缺上任也需多方打點。宋樹森爲得到正甯縣典史之職，所用銀數，當屬不貲。

從宋樹森這一個案來看，省友的收入不僅可以滿足全家每月 10 兩以外的日常開支、每月 5 兩左右的先生薪金支付，並積有餘貲來置買房產或者捐納官職等大額開支。從總體上來說，省友的收支應該是平衡的，省友的職業並非宋樹森所言「蔗味毫無」，[146]應有一定餘潤。

五、「省友」之禁而難革

對「坐省家人」、「省書」、「省友」諸輩而言，包攬州縣在省事務，可以獲得生業；對州縣而言，此輩是州縣可依藉的辦事熟手；對藩臬二司而言，此輩又是彙辦錢糧奏銷、敉案時的傳催對象；對陝甘總督而言，此輩也可作爲了解州縣事務的一個途徑。[147]省友在地方行政機構運作中的諸多便宜之處，大概是此輩屢經雍正、乾隆、嘉慶、道光諸朝禁革而依然延存於光緒朝的原因所在。

清廷對坐省的查禁，最早見於雍正朝。雍正元年（1662），世宗鑒於各屬

---

144 許大齡，《明清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77-78、95、107、120；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頁 107、132；〔清〕佚名輯，《增修現行常例》，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刻本，頁 78b、79a。

145 《各友啓事稿簿》，光緒十八年，冊 34，頁 16081-16083、16087-16088。

146 《狄道草稿簿》，光緒十五年十月，收入《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冊 17，頁 4。

147 光緒七年底陝甘總督譚鍾麟蒞任之初，傳見各州縣省友，面詢公事。參見《光緒朝法律公牘》，光緒七年臘月初十日，冊 51，頁 24090-24092。

坐省家人與督撫司閽一氣相通，有預爲賄囑等弊，論令直省督撫密切防範因此而引起的關防不密問題。[148]督撫們遂遵旨查禁坐省家人，直隸總督飭禁各屬家人潛往會城，[149]河南巡撫田文鏡論令各屬撤回坐省家人，若有違犯，官遭參處，家人立即杖斃。[150]

在禁革驅逐的大環境下，各屬坐省家人可能會有所顧忌，而肆意妄行者亦不少見。雍正十年（1732）五月湖北巡撫王士俊奏稱其撫楚以來，「一切坐省家人悉皆飭行驅逐，不許潛居省會，恣意招搖」，然而不乏陽奉陰違者。奏言是年三月二十三日，他親自拆閱各屬公文時，於興國州知州魏鈿申文內發現該知州內幕劉容私書一封，內稱「坐省人已如昔矣，夜郎〔按：暗指貴州出身之巡撫王士俊〕烏知之」。鑒於坐省有關吏治，王士俊飭令藩臬二司傳訊魏鈿，檄行武昌府康忱提訊坐省家人蘇貴與劉容。[151]

乾隆朝對坐省家人仍持禁革態度。乾隆四年（1739）清高宗曾因廣東省各府州縣長隨長住省城，有結交上憲家人、幕賓、吏胥,探知督撫司道言行舉動與迎合上官意向等弊，論令該督撫嚴行查禁。[152]乾隆五年（1740）陝西道監察御史胡定奏准，坐省、坐府聽差在上司衙門勾通串線、遇事生風，宜照坐省家人之例一併革除。[153]乾隆四十五年清高宗再次論令於全國範圍內查禁坐省家人，並命各直省督撫於年終奏報本屬是否有坐省家人。

乾隆後期對坐省的整治，緣於貴州按察使事兼署布政使糧道德隆於乾隆四十五年六月的奏陳。德隆在〈奏爲對地方事務敬陳管見仰祈聖鑒事〉一摺中，稱坐省有探聽上司消息、開銷州縣錢款、勒索使費、侵挪州縣錢糧等

148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一）》，卷 4，雍正元年二月，冊 7，頁 103-104。

149 宋少珍，〈河北省國家檔案館清檔珍藏：清代信票、憲牌、憲票一覽〉，《檔案天地》，2008 年第 5 期，頁 23-25。

150 〔清〕田文鏡，《撫豫宣化錄》（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頁 257-258。

151 《世宗憲皇帝硃批論旨》，收入〔清〕紀昀等總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6），冊 419，卷 73 之五，頁 332-333。

152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二）》，卷 94，乾隆四年六月上，冊 10，頁 435。

153 〈陝西道監察御史胡定奏爲敬陳整飭吏治事〉（乾隆五年九月十七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 04-01-01-0051-004，「朝年類項」。

弊，從前久經例禁，然而積習相沿，未能裁抑，故而奏請再次申明禁革。[154] 乾隆認爲此等名目自屬外省惡習，諭令各地督撫嚴行查禁，並於年終奏報各省有無坐省等弊。[155]自乾隆四十五年至五十八年（1780-1793）前後，各省督撫謹遵諭旨，於年終彙奏本省無坐省家人等弊。[156]

此次查禁是清朝歷史上範圍最廣、持續時間最長的一次，但效果依然值得懷疑。事隔五年之後，乾隆帝即覺察到外省督撫視此等彙奏事件爲具文，每屆年底不過以一奏塞責，殊不可信，各省積習相沿，陽奉陰違者正復不少。[157]再從乾隆對督撫奏摺的批示來看，也在懷疑各省是否如實查禁。如乾隆對陝西巡撫五十一年、五十五年、五十六年的奏摺，先後批爲「恐怕未能查辦如實也」、「以實爲之，毋久而懈」、「竟成具文，然不可不留心」；[158]於山東巡撫五十五年的奏報，亦批曰「恐怕不能詳查」。[159]

乾隆的懷疑，並非毫無根由。從福建省來看，該省巡撫於乾隆五十八年仍奏報各屬無家人坐省及設立聽差等弊，乾隆帝批令「以實爲之」。[160]然而，據《露桐先生年譜》所載，該省於乾隆六十年（1795）即有藩司司書郭瀚登串通省書林元熙雕刻假印、僞造龍岩營游擊關防冒支養廉銀之事；嘉慶三年

154 〈署貴州按察使兼署布政使糧道德隆奏爲對地方事務敬陳管見仰祈聖鑒事〉（乾隆四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027860。

155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四）》，卷 1112，乾隆四十五年八月上，冊 22，頁 864；卷 1115，乾隆四十五年九月下，冊 22，頁 902。

156 參見附表：清代直省坐省情況統計表。

157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六）》，卷 1269，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上，冊 24，頁 1110-1111。

158 〈陝西巡撫巴延三奏爲查明陝省州縣均無坐省家人首府首縣亦無爲上司承辦筵席及送門包押席銀兩等情事〉（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 04-01-01-0419-025，「朝年類項」；〈陝西巡撫秦承恩奏爲查明彙奏陝省州縣本年並無坐省家人等項情弊事〉（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 04-01-01-0428-047，「朝年類項」；〈陝西巡撫秦承恩奏爲循例年終查明本年陝西省各州縣並無坐省家人勒取門包等情弊事〉（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初一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 04-01-01-0437-004，「朝年類項」。

159 〈山東巡撫書麟奏爲循例彙奏東省本年實無換帖宴會無故上省及坐省家人等情弊事〉（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 04-01-01-0427-003，「朝年類項」。

160 〈福建巡撫浦霖奏爲乾隆五十八年福建查無官員換帖宴會託故赴省扣展公出日期家人坐省等情弊事〉（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 04-01-01-0453-030，「朝年類項」。

（1798）時該省亦有長班坐省照料州縣省事的現象。[161]

嘉、道年間對坐省的禁革，則與甘肅錢糧虧空密切相關。嘉慶二十年甘肅清查錢糧虧空時，陝甘總督先福奏稱，省友勾通各衙門書吏，任意開銷使費，從州縣領解款項中扣抵私債，使州縣於不數年間負債盈百累千，遂致倉庫虧缺，「是此等省友最爲地方之害」，請對此輩從重懲治。嘉慶帝允准先福之奏，並通諭直省督撫查明驅逐省城此等劣幕，並嚴飭所屬州縣不准延請省友。[162]

道光十年九月，吏科給事中牛鑑奏陳甘肅州縣倉庫虧空問題時，再次請求禁革坐省書吏。牛鑑稱省書以墊辦公務爲辭，將州縣每年所領藩庫銀兩「子母算除，扣還私債」，「計中缺以上每年將應領之項開除二三千金，其次千餘金，其次數百金不止」，以致州縣輾轉侵挪，釀成虧空。道光帝諭令禁革省友。[163]

嘉、道年間對坐省的查禁，雖不像乾隆朝那樣普遍和長久，但在立法上卻趨於嚴苛。具體到對官員的懲罰而言，乾隆朝是對延用坐省之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上司降一級留任，嘉慶朝議定對違令州縣奏參革職，道光朝議准對仍用省書之各廳州縣嚴參，並將失察道、府、直隸州一併參處；對坐省的懲治，則由乾隆朝的驅逐，發展到嘉道時的按書役犯罪例加等科罪，道光時進一步明確與省友結交的書吏與省友同罪。[164]

---

161 〔清〕錢景星前編，李轍通續編，《露桐先生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09，前編，卷 4，頁 383、389。

162 〈陝甘總督先福奏報甘肅查拿省友嚴肅吏治情形事〉（嘉慶二十年九月十二日），《錄副奏摺》，檔號 03-1859-032；《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五）》，卷 310，嘉慶二十年九月，冊 32，頁 117-118。

163 〈吏科給事中牛鑑奏陳甘肅州縣倉庫虧空情形參劾藩司方載豫獨霸一方之稱事〉（道光十年九月十五日），《錄副奏摺》，檔號 03-3367-026；〈吏科給事中牛鑑奏請嚴禁甘肅坐省書吏事〉（道光十年九月十五日），《錄副奏摺》，檔號 03-2850-057；《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三）》，卷 174，道光十年九月中，冊 35，頁 711。

164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四）》，卷 1115，乾隆四十五年九月下，冊 22，頁 902；〈陝甘總督先福奏報甘肅查拿省友嚴肅吏治情形事〉（嘉慶二十年九月十二日），《錄副奏摺》，檔號 03-1859-032；《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五）》，卷 310，嘉慶二十年九月，冊 32，頁 117-118；〈陝甘總督楊遇春呈酌擬甘肅省杜虧章程十條清單〉（道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錄

然而，嚴苛的法令並未能使坐省現象從地方行政機構中絕跡。清廷的嚴行查禁，也並未能使此輩銷聲匿跡。「甘肅省友稟稿信件簿」的留存，及甘肅省「坐省」、「省友」、「省書」現象自乾隆至嘉慶、道光、光緒、宣統年間的持續存在，說明坐省之禁而難革。為此，清末民初，地方大吏在處理坐省這一問題時，呈現出由堵轉疏的發展態勢。

光緒三十二年（1906）甘肅藩司鑒於「此種人本係身後辦事，無的名可指，即〔既〕難言裁，又不能驅逐，雖有查禁之令，亦不過陽奉陰違，莫可究詰」，採取化私為公的辦法，令各府州縣向藩司報明所用省書姓名，「並取具各省書等連環互結，赴本司投遞，掛名應差」，令其認眞承辦州縣應辦事宜，若有不實不盡情弊，除將本人革懲外，並將互結之人一並懲處，[165]意圖把省友納入到常規行政管理體制中，避免此輩暗中把持。

民國元年雲南省就坐省壓擱公文、解款遲誤問題，聲稱「坐省之設，本滿清舊習，由來已久」，「一時殊難改革」，當下只有盡力整飭而已，為此通令雲南各屬嗣後將公署往來公文全行改歸郵遞，而不由省號經手，以杜省號壓擱之風；若州縣解款交由省號經手，則應由地方官扣定解款到省日期，並聲明款項數目及經手人姓名字號，先行呈報主管衙門，以便指名稽催，避免省號解款遲誤之弊。[166]這說明雲南從行政事務的處理程序上，採取能避者避之、繞不開者加強管理的辦法，來規避坐省遲誤壓擱之弊。

可見坐省難以驅逐禁革的現狀，使地方大吏結合本省的實際情況，制定適當的政策，來限制和減少坐省對地方行政事務所帶來的不良影響。雲南、甘肅二省對坐省的整頓辦法雖然有地域差別，但與清朝中後期的嚴行查禁政策相比，呈現出用其利而去其弊的發展趨向。

副奏摺》，檔號 03-3368-069。

165 〈西寧府裕□□為移各州縣所用省書應飭報明姓名並取連環互結掛名應差事致循化廳〉（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青海省檔案館藏，檔號 07-1795，頁號 11-12，「光緒年間循化廳（1875－1908）」。

166 蔡鍔，〈飭各公署往來公文改歸郵遞以杜壓擱之風令〉（1912 年 8 月 26 日），收入曾業英編，《蔡鍔集》（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頁 711-712。

結　語

清廷乃至督撫們認爲，省友探聽消息而有礙吏治官風，浮開使費而啓錢糧虧空，故而疊行嚴禁，屢次驅逐，其結果是屢禁而不革。這說明省友有其存在的必要性。除卻各府州縣距省窵遠及交通通訊條件有限這一客觀因素外，省友群體的持續存在與清代制度設計密切相關。

清代高度集權的統治模式，是坐省現象持續存在的一個制度性原因。清代行省之權，集中於督撫部院與藩臬二司。他們既向道府州縣等下屬機構傳達清廷旨諭，又肩負著考核題選屬員與彙奏錢糧、刑獄案件等職責，在地方事務中具有決策權。道府州縣官員的仕途命運，幾乎皆視督撫等上憲意旨而定。各府州縣不得不派人在上級衙門，諸如州縣與道府之間、府廳州縣與藩臬二司、督撫部院之間，協辦公務，刺探情報，及時了解規定範圍以外的信息，規避各種潛在的政治風險。

帝制中國的「小政府」模式，即以較小的政府規模處理不斷增多的政務，也是省友得以長期存在的另一個原因。據張仲禮估計，清光緒六年（1880）有 22,830 名文武品官，[167]而其所治理的是一個人口超過 4 億的國家。爲保證以文書傳遞系統爲主的官僚體制的正常運轉，官員們不僅要在各級衙門內使用大量的書吏差役來協助處理政事，而且還要派人協辦各級衙門之間的公務。省友的存在，既便於州縣了解其在省事務的進度與關結，也便於以使費的方式催趲州縣省務，在州縣與部院、藩臬二司衙門間起著居間協調的作用。

除省友之外，類似的中介群體在其他上下級政府間也普遍存在，如州縣派遣坐府處理州縣與其本府間的行政事務，督撫委託京友打理京城事務。無論是坐府、省友還是京友，他們均以溝通上級行政機關的方式爲下級官僚機構服務，這都是清代集權體制和「小政府」管理模式的必然產物。這種現象不

[167] 張仲禮著，費成康、王寅通譯《中國紳士的收入——《中國紳士》續篇》（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頁 42。

獨見於清朝，也延續於民國至今。對於帝制時代政治生活中如此重要的群體，學界長期以來缺乏應有的關注和研究。本文也只能算是一個初步嘗試，希望能產生拋磚引玉的效果。

附表　清代直省坐省情況統計表

省分	府廳州縣	時間	坐省名稱	內　　容	史料來源
奉天		乾隆五十二年		「所屬府廳州縣從無坐省家人」。	〈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宜興、奉天府府尹奇臣奏爲奉天地方並無出派坐省家人探聽公事收受門包等弊情事〉（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04-01-01-0423-002，「朝年類項」。
直隸		乾隆四十九、五十五年		「伏查直隸向無坐省家人名目，臣現在留心察訪，各屬實無家人坐省」；「臣在直年久，素知尚無坐省家人名目，仍當隨時留心查禁……硃批：毋爲虛言」。	〈直隸總督劉峨奏爲遵旨查明本年各屬並無坐省家人諸弊情形事〉（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04-01-01-0399-019「朝年類項」；〈直隸總督梁肯堂奏爲遵旨彙奏直省本年查無坐省家人派令首席承辦宴會等情弊事〉（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04-01-01-0427-035，「朝年類項」。
		道光三年	缺主[168]	「每一缺主包攬州縣二三處不等，凡州縣各公事能操准駁之權，使費多則可稟准申詳，使費少則必歸以駁詰……」。	〈江南道監察御史王世紱奏請整飭直隸省各衙書吏幕友弊端事〉（道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錄副奏片》，檔號03-2543-027。
山東		乾隆五十二年		「現在各州縣並無家人坐省坐府聽差之事」。	〈山東巡撫長麟彙奏本省官員並無坐省家人等事〉（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03-0290-047。
山西		乾隆四十五、四十六年		「晉省並無此項名目……茲據覆稱，各府州縣實無此等坐省家人以致滋弊之事」；「至外府州縣，咸知坐省家人有幹功令，一體革除」。	〈山西巡撫喀寧阿奏爲遵旨彙奏本年晉省各府州縣並無坐省家人及派委屬員承值筵席情弊事〉（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04-01-01-0375-046，「朝年類項」；〈山西巡撫雅德彙奏本省屬員並無宴會及坐省家人事〉（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初七日），《錄副奏摺》，檔號03-0288-015。
河南		雍正三年	坐省家人、坐省長隨	〈禁逐坐省家人以省繁費等事〉（驅逐屬員坐省家人）；「田公文鏡撫豫十有二年……查逐坐省長隨……」。	〔清〕田文鏡，《撫豫宣化錄》，頁257-258；〔清〕錢泳：《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24。
		乾隆四十六年		「至府州縣坐省家人最爲惡習，臣凜遵聖訓，實力禁革。豫省現在尚無此項名色」。	〈河南巡撫富勒渾彙奏本省並無坐省家人及承辦宴席等事〉（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初三日），《錄副奏摺》，檔號03-0288-009。

168 從傳統意義上講，缺主應爲清代京內外衙門各司或各房書吏人等的頭目，操控司、房公事和書吏缺額的錄用，並以此頂賣漁利。王世綏摺奏中的缺主，其職能和省友頗有相似之處，是以把其作爲省友的一個特例來處理。

省分	府廳州縣	時間	坐省名稱	內　　容	史料來源
江蘇		乾隆四十五、五十八年		「上下江、江西向無坐省、坐府家人交通各衙門書役，探聽上司消息暨購備禮物饋送，並勾串經書勒索使費，包納解項，預備空白印領私領銀兩，侵挪掩飾弊竇情事」；「各屬頗知儆惕，委無坐省家人」。	〈署理兩江總督陳輝祖奏為查明所屬各省現在並無府州縣坐省家人潛匿招搖交結等事〉（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04-01-13-0064-028，「內政-職官」；〈江蘇巡撫奇豐額奏為乾隆五十八年江蘇查無換帖宴會家人坐省等陋習事〉（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04-01-01-0454-015，「朝年類項」。
安徽		乾隆五十三、五十八年		「至各府州縣坐省家人久經禁革，無此名目」；「乾隆五十八年分各屬並無無故上省公出、換帖燕會，各府州縣亦無坐省家人。硃批：毋久而懈」。	〈安徽巡撫陳用敷奏報各屬無換帖宴會事〉，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文獻科，《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6），輯70，頁66-67；〈安徽巡撫朱珪奏為乾隆五十八年各屬並無無故上省公出換帖宴會各屬亦無派令家人坐省及首府縣承值宴銀等事〉（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初三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04-01-01-0453-024，「朝年類項」。
江西		乾隆四十七年		臣上年曾將查明江西各府州縣向無坐省家人等弊具奏，誠恐仍有陽奉陰違，隨時督同司道遍加查察，各府州縣實無敢設立家人聽差坐省滋事。	〈江西巡撫郝碩奏報查明州縣並無坐省家人等事〉（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錄副奏摺》，檔號03-0353-014。
福建		乾隆四十五、五十、五十五年		「閩省會城向無坐省長隨名目，各府州縣亦無聽差家人在省在府等情」；「緣閩省此風禁絕已久……各府州縣俱皆恪遵功令，並未設有坐省家人，即各縣亦無家人在府聽差之事」；「現在各府州縣恪遵功令，俱未設有坐省家人，即各縣亦無家人在府聽差之事」，硃批：「毋為虛應故事」。	〈福建巡撫富綱奏為遵例彙奏閩省各屬官員現無坐省家人名目情弊事〉（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04-01-01-0375-041，「朝年類項」；〈閩浙總督雅德奏為遵例彙奏閩省本年並無坐省家人名目事〉（乾隆五十年十一月初三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04-01-01-0412-043；〈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為遵例彙奏閩省本年查無坐省家人名目事〉（乾隆五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04-01-01-0428-010，「朝年類項」。
	龍岩營	乾隆六十年	省書	「該管司書郭瀚登起意僞造游擊關防，串通省書林元熙以石雕刻假印，冒支養廉積存尾銀三百餘兩……」。	〔清〕錢景星前編，李輈通續編，《露桐先生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109，前編，卷4，頁383。
	各州縣	嘉慶三年	坐省長班	「各州縣距省窵遠……向來設立長班坐省照料，每年給予工食……」。	〔清〕錢景星前編，李輈通續編，《露桐先生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109，前編，卷4，頁389。

省分	府廳州縣	時間	坐省名稱	內　　容	史料來源
浙江		康熙四十二年	坐省	兩浙官員內之不肖之徒，「遠差心腹潛住杭城，謂之曰坐省……」。	〔清〕張泰交，《受祜堂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53，卷9，〈撫浙下·拏屬員坐省家人〉，頁516。
		乾隆五十年		「……亦無託故赴省換帖讌會及設有坐省、坐府長隨名目」。	〈浙江巡撫福崧彙奏浙省屬下無坐省家人等弊事〉（乾隆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錄副奏摺》，檔號03-0358-011。
	烏程縣	道光二十三年	坐省	該縣「錢糧每徵正銀一兩，加耗六錢八分二釐」，坐省有一釐分成。	〈浙江烏程縣收支帳冊〉（1843），《吳煦檔案選編》，冊7，頁15。
湖北	興國州	雍正十年	坐省家人	「坐省人已如昔矣，夜郎烏知之」、「潛遣家人坐省，專伺上司意指，希圖掩飾趨避，勾通院司書吏……」。	〔清〕雍正敕編，《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收入〔清〕紀昀等總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419，卷73之五，頁332-333。
		乾隆四十六、五十七年		「其府州縣坐省家人名目，均久經禁除」；「其坐省家人最為陋習，歷年於湖南北兩省屢經通行飭禁，現在細加體訪，尚無此種流弊」，硃批：「毋久而懈」。	〈湖北巡撫鄭大進奏報本省官員無換帖宴會及無故上省扣展公出事〉，收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輯49，頁486；〈湖廣總督畢沅奏為遵例年終彙奏湖南北兩省尚無家人坐省及收受門包等惡習事〉，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04-01-01-0444-053。
湖南		乾隆四十五年禁革以前	坐省家人、坐省	湖北布、按二使詳稱「各屬坐省家人久經例禁，驅逐革除，並無潛住省城聽差名目」，巡撫劉墉奏稱「其坐省家人名目亦復嚴行示禁，無敢陽奉陰違」；「伏查各屬坐省家人，自奉例禁以後，久經驅逐革除」；「〔墉〕以吏部右侍郎授湖南巡撫，省會地方多有游手無業之民數十輩，號曰坐省，結連院司吏胥，夤緣為姦，州縣輒為所愚，吏治日下。墉至，首革除之」。	〈湖南巡撫劉墉奏為遵旨彙奏本年湖南各屬官員並無坐省家人及派令屬員承值筵席弊端事〉（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04-01-01-0375-030，「朝年類項」；〈湖南巡撫劉墉奏報本省各屬無坐省家人及承值筵席等事〉，收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輯49，頁393-394；〔清〕毛永柏修，李圖、劉耀椿纂，〈人物傳〉，《（咸豐）青州府志》，清咸豐九年（1859）刻本，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卷49，頁15b、16a。
陝西		乾隆四十五年禁革以前	家人、書辦	「府州縣等派有家人、書辦居住省中，探聽督撫衙門事體，自臣初任時嚴行驅逐以後，各屬咸知警惕。數載以來，並未派有住省之人」；「所有外府州縣派撥家人住省探聽上司衙門事體，臣久經嚴行飭禁，現在並無違犯」。	〈陝西巡撫畢沅彙奏屬員並無坐省家人等弊事〉（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錄副奏摺》，檔號03-0354-044；〈陝西巡撫畢沅奏為遵旨查明本年陝省並無坐省家人等情弊事〉（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初一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04-01-01-0399-025，「朝年類項」。
	韓城	嘉慶二年	長班	韓城縣令楊輝燦家人漫忠奉命將銀三千兩、信一封，送交省城姚臬司門上汪誠收下，次日領到「回書」，漫忠將回書交韓城縣長班寄回。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冊2，頁59。

省分	府廳州縣	時間	坐省名稱	內　　容	史料來源
甘肅	武威縣、固原州	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間	坐省長隨	「武威縣知縣朱家慶、固原州知州郭昌泰，各饋送王亶望銀兩或二千或三千，交坐省長隨送進」；「又商議設立坐省長隨，凡各州縣饋送王亶望銀兩，俱令坐省長隨送進」。	〔清〕阿桂等奉敕撰，《欽定蘭州紀畧》，收入〔清〕紀昀等總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362，卷13、16，頁392、432。
		乾隆四十九年之前	坐省家人	「臣查坐省家人，甘省從前多有此惡習，因而藉端舞弊……」。	〈陝甘總督福康安奏報甘省州縣等官並無坐省家人等弊事〉（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初一日），《錄副奏摺》，檔號03-0187-034。
	永昌縣	嘉慶二十年	駐省幕友、省友	「甘肅向有省友名目，大爲地方之害……」；「駐省幕友皋蘭縣人蘇生蘭」。	〈陝甘總督先福奏爲訪獲省友蘇生蘭私求空白印文報充典吏爲害地方比例定擬事〉（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初十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04-01-01-0558-003，「朝年類項」；〈陝甘總督先福奏報審明張價如、李化鵬舞弊考取典吏一案事〉，嘉慶二十年八月十九日，《錄副奏摺》，檔號03-1570-027。
		道光十年	坐省書吏、省書	「甘肅候補各州縣於到省之時，俱招募一人在省辦事，名曰省書」；「該省無一縣無坐省之書吏，無一官不受省書之愚」。	〈吏科給事中牛鑑奏請嚴禁甘肅坐省書吏事〉（道光十年九月十五日），《錄副奏摺》，檔號03-2850-057;《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三)》，卷174，道光十年九月中，冊35，頁711。
		光緒三十二年	省書	「甘省僻居邊隅，領解款項無多，各州縣又以道路僻遠，往往仿坐省家人之例，延用一人代辦省事，似幕非幕，名曰省書」。	〈西寧府裕□□爲移各州縣所用省書應飭報明姓名並取連環互結掛名應差事致循化廳〉（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青海省檔案館藏，檔號07-1795，頁號11-12，「光緒年間循化廳（1875-1908）」。
	鞏昌府屬州縣	宣統二年	省友、省書在省候辦公事書辦、坐省書識	羅列宣統二年秋季，鞏昌府屬伏羌、會甯、通渭、岷州等州縣向其省友支發的薪金數額。	《甘肅鞏秦階道並所屬鞏昌府屬各州縣宣統二年秋季分入款出款報告彙冊》，收入《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冊16，頁176、221、243、262。
四川		乾隆五十、五十三年		「無坐省坐府長隨滋弊」；「其管門家人及坐省、坐府長隨名色久已革除。硃批：以實爲之」。	〈四川總督李世傑彙奏並無坐省家人等弊事〉（乾隆五十年十一月十三日），《錄副奏摺》，檔號03-0358-002；〈四川總督李世傑奏爲禁革官常陋弊遵旨並案彙奏摺〉，收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輯69，頁774-775。
	川南各營	道光二十一年	坐省提塘	「劉慶遠來辭，赴川南查收各營工程銀兩，因悉司房發銀與坐省提塘每百抽兩成，司得一分五釐，提塘得五釐，共合七萬有奇，所得不少」。	〔清〕李星沅著，袁英光、童浩整理，《李星沅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223。
	所屬文武官員	道光二十九年	走院、走司、坐省家人、坐省提塘、坐省冊書	「川省文職設有走院、走司及坐省家人，武職設有坐省提塘、冊書，盤踞省城……」。	〈四川總督琦善奏爲撤回坐省冊書裁禁空白印結印冊整頓官風事〉（道光二十九年二月初三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04-01-01-0833-026，「朝年類項」。

省分	府廳州縣	時間	坐省名稱	內　　容	史料來源
廣東	距省稍遠者	乾隆四年	坐省長隨	「聞廣東各府州縣，去城稍遠之處，必擇長隨中最狡黠者，令長住省城，厚給使費……」。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二）》，卷94，乾隆四年六月上，冊10，頁435。
		乾隆四十五年前	坐省家人	「府州縣坐省家人無非爲窺探鑽營、夤緣結交而起，實爲外省惡習。臣到任後節經訪拿驅逐，無許陽奉陰違。數月以來留心體察，各屬咸知斂戢，並無坐省家人名目」。	〈廣東巡撫李湖奏爲遵旨彙奏廣東各屬官員並無坐省家人及派令屬員承值筵席情弊事〉（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04-01-01-0375-037，「朝年類項」。
	廣寧	同治五年	坐省家人	制憲堂期，因未備門包及一切小費，門口不肯上手本，杜鳳治令其坐省家人前來訂定，初九金付，始上手本。	〔清〕杜鳳治，《望凫行館宦粵日記》，收入《清代稿鈔本》，冊10，頁80。
	甯陽	同治六、七年	坐省家人	坐省家人黃俊來信，送來四會小須知單；坐省家人黃俊，住省城小馬站，與差由縣到洞……。	〔清〕杜鳳治，《望凫行館宦粵日記》，收入《清代稿鈔本》，冊10，頁455、461。
	潮州府	光緒十年以前	坐省	「解本府坐省抄報工墨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	〔清〕葛洲甫纂，《廣東省豐順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十年（1884）補刊本影印，1967〕，號114，冊1，卷3，頁399。
廣西		乾隆四十五年		「臣查坐省家人實屬外省惡習，雖粵西向無設立，臣於欽奉諭旨後，立即行知藩臬兩司，通飭各屬嚴行飭禁……」。	〈廣西巡撫姚成烈奏爲遵旨嚴飭各屬衙門剔除坐省家人及派令首府首縣承值筵席弊端事〉（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硃批奏摺》，檔號04-01-01-0375-025。
	潯州府	光緒六年	坐省師爺、坐省長班	「此節〔按：坐省師爺〕萬不可少，亦視缺分如何耳。請定，奉送關書，按月寄送修金，所有省城年節賀稟信件等事，即可拜託一併辦理。來往致函，大可通聲氣也」；「各府俱有坐省長班，每日轅門抄按期寄到，一切禮節，渠輩無不熟悉……每月賞項，分別酌給」。	〔清〕延昌，〈到省事宜〉，《知府須知》，收《四庫未收書輯刊》，輯4，冊19，卷3，頁245。

省分	府廳州縣	時間	坐省名稱	內　　容	史料來源
雲南		康熙四十三年	坐省	「公至滇……各屬坐省者多豪橫，與遊棍爲非，公重懲之，嚴飭各屬，遠近聞風，無不帖然……」。	〈康熙朝督撫下之下．劉蔭樞〉，〔清〕錢儀吉纂，《碑傳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冊6，卷68，頁1963。
		乾隆四十五年		「恐此等坐省家人名目在所不免，當經會同督臣福康安申明例禁，嚴飭革除。現在省城內外已無若輩蹤跡」。	〈署理雲南巡撫劉秉恬奏爲遵例彙奏本年滇省各屬官員並無坐省家人情弊事〉（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04-01-01-0375-044，「朝年類項」。
	馬關	清末	坐省	「馬蘭，首縣舊僕，後充坐省……凡兩院之苞苴皆一人之過付……」。	張自明修，王富臣等纂，《雲南省馬關縣志（二）》，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一年（1932）石印本影印，1967〕，號143，冊2，卷8，頁813-814。
		民國元年	省號、坐省	「至省號延擱公文，遲誤解款，最爲惡習」、「坐省之設，本滿清舊習，由來已久……」。	蔡鍔：〈飭各公署往來公文改歸郵遞以杜壓擱之風令〉（1912年8月26日），收入《蔡鍔集》，頁711-712。
		民國初年	省號、幕友、坐省	「他省官場坐省皆家人，滇獨稱省號爲幕友。各屬解款皆由坐省經手……」。	沃邱仲子，《民國十年官僚腐敗史》（上海：中華圖書集成公司，1923），頁135。
貴州	各府州縣	康熙四十三至四十五年	坐省	「各屬府州縣，例用親信人坐省，與院司家僕胥吏交通，公首革之」。	〈名臣．劉喬南中丞事略〉，〔清〕李元度著，《清朝先正事略》，收入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6），冊192，卷10，頁368。
	各府州縣	乾隆四十五年前	坐省	「各府州縣坐省家人名目宜嚴行革除，以杜流弊也。查府州縣距省窵遠，往往於長隨內派撥一人長住省城，名曰坐省」。	〈署貴州按察使兼署布政使糧道德隆奏爲對地方事務敬陳管見仰祈聖鑒事〉（乾隆四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027860。
		乾隆四十六年		「據藩司孫永清、臬司奇豐額會同糧儲、貴東、貴西三道詳稱，坐省家人早經禁革」。	〈貴州巡撫李本奏報屬員並無坐省家人事〉（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錄副奏摺》，檔號03-0353-046。

徵引書目

一、史料

《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軍機處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宮中檔硃批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青海檔案：光緒年間循化廳（1875-1908）》，西寧：青海省檔案館藏。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一）》，冊 7，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5。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二）》，冊 10，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5。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四）》，冊 22，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5。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六）》，冊 24，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5。

《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五）》，冊 32，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6。

《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三）》，冊 35，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6。

《甘肅鞏秦階道並所屬鞏昌府屬各州縣宣統二年秋季分入款出款報告彙冊》，收入國家圖書館分館編，《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冊 16，北京：線裝書局影印，2003。

《狄道草稿簿》，收入國家圖書館分館編，《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冊 17，北京：線裝書局影印，2003。

《縉紳全書》（光緒十九年春），收入清華大學圖書館、科技史暨古文獻研究所編，《清代縉紳錄集成》，冊 53，鄭州：大象出版社影印，2008。

《縉紳全書、中樞備覽》（光緒二十三年秋），收入清華大學圖書館、科技史暨古文獻研究所編，《清代縉紳錄集成》，冊 61，鄭州：大象出版社影印，2008。

〔清〕于敏中等修，《欽定戶部則例》，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冊 284、286，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清〕升允、長庚修，安維峻纂，《（宣統）甘肅新通志》，蘭州：蘭州古籍書店據清宣統元年刻本影印，1990。

〔清〕毛永柏修，李圖、劉耀椿纂，《（咸豐）青州府志》，清咸豐九年（1859）刻本，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清〕田文鏡，《撫豫宣化錄》，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清〕佚名輯，《增修現行常例》，清光緒刻本，上海圖書館藏。

〔清〕李元度，《清朝先正事略》，收入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冊 192，臺北：明文書局，1986。

〔清〕李星沅著，袁英光、童浩整理，《李星沅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

〔清〕杜鳳治，《望凫行館宦粵日記》，收入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中山大學圖書館編，《清代稿鈔本》，冊 10，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

〔清〕延昌，《知府須知》，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4，冊 19，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清〕承啓、英傑等纂，《欽定戶部則例》，冊 10，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同治四年（1865）校刊本影印，1968。
〔清〕阿桂等奉敕撰，《欽定蘭州紀畧》，收入紀昀等總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36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4。
〔清〕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60。
〔清〕徐珂編撰，《清稗類鈔》，冊 11，北京：中華書局，1984。
〔清〕張泰交，《受祜堂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53，北京：北京出版社據康熙高熊徵刻本影印，1997。
〔清〕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99。
〔清〕傅秉鑒編，《甘肅清理財政說明書》，收入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室輯，《清末民國財政史料輯刊》，冊 18、19，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
〔清〕葛洲甫纂，《廣東省豐順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號 114，冊 1，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十年（1884）補刊本影印，1967。
〔清〕董恂等纂修，《欽定戶部則例》，清同治十三年（1874）刻本，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清〕雍正敕編，《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收入〔清〕紀昀等總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41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6。
〔清〕錢泳，《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
〔清〕錢景星前編，李轍通續編，《露桐先生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09，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據清嘉慶八年（1803）刻本影印，1999。
〔清〕錢儀吉纂，《碑傳集》，冊 6，北京：中華書局，1993。
太平天國歷史博物館編，《吳煦檔案選編》，冊 7，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佚　名，《偏途論》，收入章伯鋒、顧亞主編，《近代稗海》，輯 11，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姜亞沙責任編輯，《清代（未刊）上諭奏疏公牘電文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影印，2005。
《隴西信件簿》，冊 29。
《撫彝稟稿簿》，冊 31。
《化平廳草簿》、《丹噶爾分府稟稿簿》、《毛目分縣稿簿》、《清水縣草簿》，《董志潘草稿簿》，冊 33。
《各友啓事稿簿》，冊 34。
《東樂草稿簿》，冊 35。
《平羅底稿簿》，冊 49。
《光緒朝法律公牘》，冊 51。

《宋克用信稿》，冊 52。
沃邱仲子，《民國十年官僚腐敗史》，上海：中華圖書集成公司，1923。
張自明修，王富臣等纂，《雲南省馬關縣志（二）》，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號 143，冊 2，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一年（1932）石印本影印，1967。
曾業英編，《蔡鍔集》，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文獻科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輯 49、69、70，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6。

二、專書

伍　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
朱金甫、張書才主編，《清代典章制度辭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
周保明，《清代地方吏役制度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
許大齡，《明清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張　研，《清代縣級政權控制鄉村的具體考察：以同治年間廣甯知縣杜鳳治日記爲中心》，鄭州：大象出版社，2011。
張仲禮，《中國紳士的收入——《中國紳士》續篇》，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
傅宗懋，《清代督撫制度》，臺北：國立政治大學，1963。
劉　偉，《晚清督撫政治：中央與地方關係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魏光奇，《有法與無法——清代的州縣制度及其運作》，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魏秀梅，《陶澍在江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瞿同祖著，范忠信、何鵬、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Guy, R. Kent. *Qing Governors and Their Provinces: The Evolution of Territorial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1644-1796.*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0.

三、論文

〔日〕佐伯富，〈清代における坐省の家人〉，收入氏著，「中國史研究．第二」，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會，1971，頁 379-391。
宋少珍，〈河北省國家檔案館清檔珍藏：清代信票、憲牌、憲票一覽〉，《檔案天地》，2008 年第 5 期，頁 23-25。
郭潤濤，〈清代的「家人」〉，收入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9，頁 376-395。
關曉紅，〈晚清督撫衙門房科結構管窺〉，《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3 期，頁 55-62、162。
關曉紅，〈清季督撫文案與文案處考略〉，《近代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頁 140-150。
關曉紅，〈從幕府到職官：清季外官制改革中的幕職分科治事〉，《歷史研究》，2006 年第 5 期，頁 88-103、191。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Provincial Friends" in the Qing Dynasty

Pei Danqing*

Abstract

"Provincial friends" (shengyou), also called "servants in the province," (*zuosheng jiaren*), mostly consisted of a local official's clerks and personal servants. They were stationed in the provincial capital all year round and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acts with clerks working for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to acquire information, handle reports and guaranties from the outgoing magistrate to his successor, submit documents, draw salaries and deliver various fees, and hand over convicts to the provincial judge, and so forth. Competent to handle provincial affairs, "provincial friends" were trusted by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Sometimes they were also summoned by the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er or provincial surveillance commissioner to act as county representatives to deal with provincial annual expenditure reports and general amnesties, thus playing an integral role in local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s in the Qing Dynasty. Due to the limited communications between the county and provincial capitals, the highly centralized political system, and the "small government" of the Qing, "provincial friends" tended to persist in the local government in spite of repeated prohibitions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Keywords: "provincial friends," "servants in the province," customary fees, clerk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Department of Histor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